

溧阳市统计年鉴

2023

溧阳市统计局

二〇二三年八月

溧阳市统计年鉴

2023

溧阳市统计局编

*

889*1194 毫米 大 32 开 印数：250 册

内部资料

*

2023 年 8 月印刷

《溧阳市统计年鉴—2023》

编辑委员会

主任	沈黎敏	徐杰		
副主任	朱锡洪	眭晔	陈佩翔	
	李静	方珺	吴国超	
	宫娴			

编辑部工作人员

主编	沈黎敏	徐杰	
副主编	眭晔		

编辑人员

蒋跃平	张彩平	王瑾浩	王若凡
汤竣程	戴欢	张宁	王乐
甘宸	赵冲	严文书	彭拥民
冯俐丽	于晓红	杨梦娇	奚成
刘文雅	杨晨		

目 录

2022 年溧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1
------------------------------	---

一、综合类

概述	1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12
历年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22
二〇二二年各镇（区、街道）生产总值完成情况表	28
二〇二二年各镇（区、街道）外贸、外资完成情况	29

二、农业类

二〇二二年农村基本概况	33
二〇二二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34
二〇二二年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36
二〇二二年全年农作物面积与产量	38
二〇二二年茶、桑、果生产情况	40
二〇二二年林业、牧业、渔业生产情况	41
二〇二二年主要农业机械拥有量	42
二〇二二年农村基层组织情况	44

二〇二二年各镇（区、街道）粮食生产情况	46
二〇二二年各镇（区、街道）油、棉生产情况	48

三、工业类

二〇二二年工业基本情况表	53
二〇二二年各镇（区、街道）工业主要经济指标分乡镇情况	54
二〇二二年溧阳市规模（2000 万元）以上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	56
二〇二二年规模以上工业综合能耗汇总表（分行业）	64
二〇二二年规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68

四、建安类

二〇二二年建安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73
二〇二二年建安企业建筑业财务状况	75
二〇二二年建安企业房屋竣工面积及价值	79

五、贸易类

二〇二二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3
二〇二二年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情况	85
二〇二二年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	92
二〇二二年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财务状况	100
二〇二二年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企业财务状况	103

六、固定资产投资类

二〇二二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分乡镇完成情况(含房地产).....	109
二〇二二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	110
二〇二二年房地产开发项目情况.....	112
二〇二二年房地产开发项目销售及待售情况.....	114
二〇二二年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财务状况.....	118
二〇二二年房地产开发企业资金和土地情况.....	122
二〇二二年各镇（区、街道）设备投入汇总表.....	123

七、财政、金融类

二〇二二年溧阳市财政收入情况分析表.....	127
二〇二二年溧阳市财政支出情况分析表.....	130
二〇二二年全辖本外币信贷收支情况统计表（存款）.....	133
二〇二二年全辖本外币信贷收支情况统计表（贷款）.....	135
二〇二二年全辖人民币信贷收支情况统计表（存款）.....	138
二〇二二年全辖人民币信贷收支情况统计表（贷款）.....	140
二〇二二年全辖外币信贷收支情况统计表（存款）.....	143
二〇二二年全辖外币信贷收支情况统计表（贷款）.....	145
二〇二二全辖本外币存贷款分机构情况统计表.....	150
二〇二二全辖人民币存贷款分机构情况统计表.....	154
二〇二二年全辖外币存贷款分机构情况统计表.....	158

八、文教、交通、卫生、气象、供电、供水类

溧阳市 2022/2023 学年初教育情况	165
二〇二二年交通部门客、货运输量及工具拥有量	167
二〇二二年医疗卫生机构、床位、人员情况	170
二〇二二年医疗卫生机构门诊服务情况	174
二〇二二年文化事业基本情况	176
二〇二二年体育事业基本情况	177
二〇二二年度气象资料	178
二〇二二年溧阳市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一览表	180
二〇二二年全市各行业用电情况	186
二〇二二年全市工业用电结构情况	187
二〇二二年全市供水、用水情况	188

九、旅游类

二〇二二年溧阳市旅游主要经济指标占常州比重	193
二〇二二年全市旅游业情况	194
二〇二二年全市主要旅游景区经营情况表	195
二〇二二年全市旅行社列表	196

十、城建类

二〇二二年城市设施水平情况	201
二〇二二年城市基本情况	202
二〇二二年城市天然气情况	203
二〇二二年城市液化石油气情况	204
二〇二二年城市市政设施情况	205
二〇二二年城市排水情况	207
二〇二二年城市园林绿化情况	209
二〇二二年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情况	210
二〇二二年城市管理执法机构及人员情况	211

十一、环境保护、劳动工资、人民生活、社会保障、社会治安类

二〇二二年全市环境保护情况	215
二〇二二年溧阳市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和劳动工资情况	216
二〇二二年全市人民生活、社会保障、社会治安情况	217

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	221
2、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	231
3、江苏省统计条例	235

2022 年溧阳市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22 年，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力争创“五个示范”、争当“三项表率”，经济发展稳中见韧，发展动能提速升档，城市品质优化提升，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民生福祉更有质感，苏南绿色崛起品质城市建设迈出坚实步伐，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溧阳新篇章打下坚实基础。

一、综合经济

2022 年，初步核算，溧阳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1416.22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增长 6.2%。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完成增加值 57.48 亿元，增长 0.2%；第二产业完成增加值 767.58 亿元，增长 11.3%；第三产业完成增加值 591.16 亿元，增长 0.9%。三次产业增加值比例为 4.1:54.2:41.7。

二、农业

2022 年，溧阳市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97.78 亿元，同比增长 4.6%。其中：农业 53.52 亿元，林业 2.49 亿元，牧业

3.66 亿元，渔业 30.00 亿元，农林牧渔服务业 8.12 亿元。实现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62.86 亿元，可比价增长 3.5%。其中：农业 39.12 亿元，林业 0.93 亿元，牧业 1.51 亿元，渔业 15.92 亿元，农林牧渔服务业 5.38 亿元。全年粮食播种面积 82.66 万亩，粮食总产量 40.92 万吨。濮阳市农机总动力 58.58 万千瓦，农机专业合作社 185 家。

三、工业

2022 年，濮阳市实现工业总产值 3064.27 亿元，同比增长 30.8%；营业收入 3503.34 亿元，同比增长 38.2%；利润总额 249.39 亿元，同比增长 1.9%；利润总额 199.52 亿元，同比增长 6.8%。其中：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2905.49 亿元，同比增长 32.8%；营业收入 3346.74 亿元，同比增长 40.5%；利润总额 234.87 亿元，同比增长 1.8%；利润总额 188.92 亿元，同比增长 5.4%。

动力电池、绿色精品钢、智能电网、智能装备等“2+2+X”重点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提升至 80.4%。其中，动力电池产业完成产值 1016.1 亿元，成为千亿级产业集群，同比增长 126.6%。全年新增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3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4 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55 家，净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04 家。

工业企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品产量	增速
水泥	万吨	2177.0	-1.6%
水泥熟料	万吨	1913.3	-0.2%
石灰石	万吨	3363.4	-9.3%
电力电缆	万千米	198.4	53.4%
钢材	万吨	223.5	24.4%
服装	万件	2258.5	-13.5%
啤酒	千升	195736	29.0%
变压器	万千伏安	11293.4	19.1%
锂电子电池	万只（自然只）	20956.3	174.3%
充电桩	个	5706	146.2%

四、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与房地产业

2022年，溧阳市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0.1%。其中：工业投资同比增长15.9%，服务业投资同比增长0.6%。5000万元以上项目投资额占比95.5%，高技术投资占比24.9%。计划总投资十亿元以上项目（不含房地产）63个，同比增长14.5%，完成投资同比增长17.8%，占固定资产投资额比重46.5%。

2022年，溧阳市拥有建筑业资质企业644家，其中：特

级企业 2 家，一级企业 66 家，二级企业 283 家。全年完成施工总产值达 1112.3 亿元，同比下降 1%。

2022 年，溧阳市房地产施工面积 442.13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18.8%；新开工面积 60.71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68.0%；商品房销售面积 84.4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26.8%；实现销售额 82.20 亿元，同比下降 29.8%；房屋待售面积为 40.56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15.1%。

五、国内贸易与开放型经济

2022 年，溧阳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79.88 亿元，同比下降 2.3%。其中：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96.06 亿元，同比下降 7.7%。分行业看，限上批发和零售业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7.09 亿元，同比下降 6.1%；限上住宿和餐饮业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97 亿元，同比下降 20.1%。

2022 年，溧阳市外贸进出口总额 152.27 亿元，同比增长 34.5%。其中：出口 108.17 亿元，同比增长 18.6%；进口 44.10 亿元，同比增长 100.2%。实际到账注册外资 4.03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3%。

六、财政与金融

2022 年，溧阳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1.09 亿元，同口径增长 6.0%，税收占比为 83.4%。收入总量、同口径增幅、税比分列常州第三、第一和第四位。财政总收入（含政府性基金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上划中央四税）完成 410.87

亿元，同口径增长 1.6%。

截至 12 月末，全辖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2165.97 亿元，比年初增加 433.77 亿元，增长 25.0%；其中住户存款 1076.32 亿元，比年初增加 197.16 亿元，增长 22.4%。全辖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1614.29 亿元，比年初增加 288.52 亿元，增长 21.8%。年末共有银行 20 家，小贷公司 13 家，证券公司 5 家，保险公司 43 家。全年保费收入 23.68 亿元，增长 3.2%。

七、科技、教育与卫生

2022 年，溧阳市拥有有效高新技术企业 242 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同比增长 68.1%，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达 51.6%，较去年提升 12.8 个百分点。全市建成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 2 个，拥有省级以上“三站三中心”180 家，常州市级以上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 34 家。

2022 年，溧阳市共有各类学校 158 所，学生数 99583 人（含幼儿），专任教师 7603 人（含编外）。中学 34 所（完中 1 所）、高中 7 所（含民办 1 所）、初中 27 所。初中在校学生 19449 人，高中在校学生 10995 人。小学 45 所，在校学生 43963 人。特殊教育学校 1 所，学生 162 人。中专 2 所，在校学生 4634 人。幼儿园 76 所，其中民办 23 所，在园幼儿 20542 人。另有青少年活动中心 1 所。

2022 年，溧阳市现有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307 家，其中市级以上公立医院 3 家，民营医院 11 家，乡镇卫生院 17 家，

其他社会办医疗机构 79 家，村卫生室（含社区卫生服务站）180 家。溧阳市三级综合性医院 1 家。全系统卫健从业人员 4874 人，其中卫技人员 4143 人，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3.02 人，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 8.37 人，每千人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5.64 张。

八、文化、体育与旅游

2022 年，全年完成送书下乡 3 万册，送戏下乡 96 场，送电影下乡 3744 场，组织开展各类社会教育活动 80 场，公益培训 40 场。累计接待线下读者约 94.63 万人次，线上读者 12 万人次，外借图书 267575 册次，办理读者证 12402 张，开展阅读推广活动 30 余项 110 余场次。建成 4 家“溧书房”。

成功举办 2022 中国国际标准舞（体育舞蹈）青少年锦标赛。改扩建体育公园 1 个、笼式篮球场 12 片，新建健身步道 6 公里，更新公共健身场所 30 个，全市城市公园、绿地配建体育设施达 100%。

2022 年，溧阳市接待游客 2065.52 万人次，同比增长 10.9%，恢复到 2019 年的 98% 以上；实现旅游总收入 254.54 亿元，同比增长 11.0%，恢复到 2019 年的 98.2%。

九、环境保护

2022 年，溧阳市 PM_{2.5} 为 32.9 微克/立方米，空气优良天数比率 80.3%。10 个国省控考核断面优Ⅲ比例 100%，其中大溪水库湖心、沙河水库库中等 5 个断面达到Ⅱ类标准。完

成湿地修复 500 亩，新增造林 727 亩、封山育林 3000 亩、低效林改造 1500 亩。

2022 年，溧阳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综合能源消费量 373.59 万吨标准煤，在规模以上工业产值增长 32.8% 的情况下，能耗下降 10.96%。规模以上工业产值能耗为 0.1286 吨标准煤/万元，下降 34.7%。

十、人口与就业

2022 年，溧阳市户籍人口 78.19 万人，总户数 27.03 万户。年内出生 3754 人，人口出生率为 4.790‰，死亡人口 6513 人，死亡率为 8.311‰，户籍人口自然增长率为-3.521‰。男女性别比为 100.18。溧阳市常住人口 80.6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52.07 万人，城镇化率 64.6%。

2022 年，溧阳市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5600 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4020 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2630 人，支持成功自主创业 4713 人，引领大学生创业人数 284 人，扶持农村劳动力自主创业 3992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1.1%。

十一、社会保障与人民生活

2022 年，溧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和失业“三大保险”综合覆盖率均超 98%。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 21.24 万人，新增参保人数 1.62 万人，城乡居民养老参保 6.7 万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30.33 万人（生育保险参保人数 18.54 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45.22 万人；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15.39 万人；工伤保险参保 27.19 万人。全市共有农村特困对象 1773 人，其中集中供养 371 人、分散供养 1402 人。

2022 年，溧阳市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51904 元，同比增长 4.8%。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63152 元，同比增长 4.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5306 元，同比增长 5.8%。城乡居民收入比 1.79，较去年缩小 0.02。

注：1.公报中各项统计数据除注明按可比价格计算外，均按现行价格计算。

2.公报中数据均为快报数，有关部门数据由各相关部门提供，实际引用请以统计年鉴为准。

一、综合类

概述

行政区划

溧阳市下辖 9 个镇、3 个街道，111 个社区居委会，117 个村民委员会。

位置

位置	地处江苏省南部，苏浙皖三省交界处。
北纬	31°09'至 31°41'
东经	119°08'至 119°36'
四邻	东邻宜兴； 西与高淳、溧水毗邻； 南与安徽省的广德、郎溪接壤； 北接句容、金坛。

面积

溧阳市面积 1535 平方公里。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一）

指标名称	单位	本年实绩
人 口		
年末户籍户数	万户	27.03
年末户籍人口	万人	78.19
其中：男	万人	39.13
女	万人	39.06
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	60.52
年末常住人口	万人	80.60
#城镇常住人口	万人	52.07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64.60
当年出生人口	人	3754
其中：女	人	1798
出生率	‰	4.80
当年死亡人口	人	6513
死亡率	‰	8.33
人口自然增长率	‰	-3.53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二）

指标名称	单位	本年实绩
就 业		
从业人员	万人	51.96
第一产业	万人	8.18
占比重	%	15.75
第二产业	万人	25.08
占比重	%	48.27
第三产业	万人	18.70
占比重	%	35.98
国民经济核算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416.22
第一产业	亿元	57.48
第二产业	亿元	767.58
第三产业	亿元	591.16
一二三产比例	%	4.1:54.2:41.7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按户籍人口计算)	元/人	18072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三)

指标名称	单位	本年实绩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按常住人口计算)	元/人	175884
农 业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亿元	97.78
粮食产量	万吨	40.92
油料产量	万吨	2.21
淡水产品产量	万吨	6.40
规模以上工业		
工业增加值	%	20.5
工业总产值	亿元	2905.49
营业收入	亿元	3346.74
利润总额	亿元	188.92
交通运输、邮电通信		
公路客运量	万人	61.76
公共汽(电)车客运总量	万人次	1994
公路货运量	万吨	1990.8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四）

指标名称	单位	本年实绩
内河港口货物吞吐量（规模以上）	万吨	2863.7
水上客运量	万人	—
水上货运量	万吨	1151.01
民用汽车拥有量	辆	244644
#私人汽车拥有量	辆	215147
邮政局所数	处	39
邮电业务总量	万元	152202.96
邮政行业业务收入	万元	43249.02
电信业务收入	万元	109995.06
固定电话用户	户	136449
移动电话年末用户	户	913494
#3G 以上移动电话用户	户	—
每百户拥有移动电话	部	—
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	户	438585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五）

指标名称	单位	本年实绩
电 力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122.83
#工 业	亿千瓦时	100.71
居民生活	亿千瓦时	9.70
水资源总量	万立方米	40574
用水总量	万立方米	55117
公共供水总量	万立方米	5734
国内贸易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379.88
#限额以上	亿元	96.06
人均消费品零售额	元/人	47181
星级饭店数	个	8
对外经济		
进出口总额	亿元	152.28
#出 口	亿元	108.17
协议注册外资	亿美元	3.95
实际到账注册外资	亿美元	4.03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六）

指标名称	单位	本年实绩
外商投资项目个数	个	14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	10.1
#工业投资增速	%	15.9
服务业投资增速	%	0.6
房地产投资增速	%	-9.1
财 政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81.09
#税收收入	亿元	67.6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127.68
金 融		
金融机构存款余额(本外币)	亿元	2165.97
#住户存款	亿元	1076.32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本外币)	亿元	1614.29
人民生活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51904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七）

指标名称	单位	本年实绩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63152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5306
全体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元	29306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元	31654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元	25806
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	42
教 育		
学校总数	个	81
专任教师总数	人	7603
农村义务教育专任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比例	%	96.5
在校学生总数	人	79511
毕业生总数	人	17671
招生总数	人	19638
每万人中中学学生数	人	378
每个教师负担学生数	人	10.5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八）

指标名称	单位	本年实绩
卫 生		
卫生机构数	个	309
#医院、卫生院（含妇保院）	个	17
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4306
卫生技术人员	人	5554
#医 生	人	2361
注册护士数	人	2345
每万人拥有的医院卫生院床位数	张	39
科 技		
专利申请授权量	件	3349
#发 明	件	487

国家建立周期性的普查制度。周期性普查是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实施，所需要的经费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

历年国民经

指标名称	年份							
	单位	1949年	1980年	1990年	2000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一、地区生产总值	万元	2654	27998	124756	812650	4246626	5027845	5592046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元							
按户籍人口	元	73	405	1662	10349	54346	64225	70910
按常住人口	元	—	—	—	—	56784	66934	73768
1、第一产业增加值	万元	1980	15420	45990	120662	301774	344908	390237
2、第二产业增加值	万元	113	8225	45604	403860	2440266	2839221	3065804
其中：工业	万元	—	6745	46964	297191	2187253	2575806	2787903
建筑业	万元	—	1480	7640	106669	253013	263405	277901
3、第三产业增加值	万元	561	4353	24162	288128	1504586	1853716	2136005
二、工农业总产值	万元	3014	50794	334060	1572922	10897327	13621871	15854693
1、工业总产值	万元	382	25432	258864	1352334	10351605	13001632	15157168
2、农业总产值	万元	2722	25362	75195	220588	545722	620239	697525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1389	17880	66529	391687	1461862	1732009	1982562
四、人均零售额	元	38.3	357.6	886	4986	18706	22080	25139
五、新批外商投资项目	个	—	—	2	20	61	46	39

济主要指标（一）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372036	7162919	7381506	8012571	8580408	9355110	10105400	10863600	12613000	14162200
80658	90446	92735	100220	107888	118359	127916	137776	160277	180721
83814	94224	97010	105207	112596	122626	132270	138374	158674	175884
426120	460934	463230	482880	506498	510601	521400	544400	568000	574800
3384305	3729364	3670703	3922899	4170593	4539718	5139600	5399800	6488100	7675800
3045087	3296213	3118645	3342608	3532003	3796685	4011900	4250300	5361700	6557500
339218	433151	552058	580291	638590	743033	1127700	1150500	1126400	1119100
2561611	2972621	3247573	3606792	3903317	4304792	4444400	4919400	5556900	5911600
18074704	20824656	16869569	17007483	17245463	15341579	17143932	18230478.17	23609434	31620500
17315793	20007948	16011050	16110236	16305947	14394524	16280574	17325678.17	22674936	30642700
758911	816708	858519	897247	939516	947055	863358	904800	934498	977800
2274813	2592150	2752982	3030253	3316614	3568187	3816211	3174865	3889849	3798800
28795	32731	34632	39788	43497	46747	49950	40440	48363	47181
31	26	14	17	31	20	—	33	35	14

历年国民经

指标名称	年份							
	单位	1949年	1980年	1990年	2000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六、协议利用外资	万美元	—	—	140	6257	74112	67589	80500
七、实际利用外资	万美元	—	—	—	5021	35432	40143	42118
八、固定资产投资额	万元	6	1476	5603	203971	2766017	3111597	3740515
其中：工业投资	万元	—	841	1915	70090	2123083	2341640	2851872
九、建筑业总产值 （住建口径）	万元	—	—	25353	4200128	2563250	3533204	4321172
十、邮电业务总量	万元	—	73	374	16960	66332	66556	75572
十一、财政收入（全口径）	万元	348	2100	7974	52176	800139	1003276	1129570
十二、财政支出（全口径）	万元	—	2074	6735	36862	651259	822616	918904
十三、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城镇非私营）	元	—	625	1961	9108	35976	41551	47577
十四、全体居民人均可 支配收入	元	—	—	—	—	—	—	—
1.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	—	—	—	22912	26418	29852
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14年以前为农民人 均纯收入）	元	—	107	749	3852	11368	13505	15261

济主要指标 (二)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80000	65134	30522	49898	51508	49400	185477	114992	85995	39500
46500	40006	10620	33602	25036	30093	30024	33399	36208	40305
4181613	4380078	4423952	4865530	5307109	3443900	3485254	—	—	—
3240106	3200544	3200544	3512789	3828085	2218283	2112260	—	—	—
4876077	5896539	5995249	6018453	6638948	7971278	9455314	9555849	10479774	10632053
73946	79458	77347	83366	104760	107461	124145	136317	150656	152202
1337991	1020893	2086263	2614164	2335123	3286159	3542887	3602222	4274579	4108720
1156333	829376	1899269	2554460	2433808	3370461	3599515	3772469	4285384	4468149
—	—	67965	81668	85912	88694	98686	106353	113819	118767
—	26480	28737	31833	34817	39424	43010	45140	49521	51904
32804	35331	38445	42062	45739	49489	53478	55478	60560	63152
16985	18222	19880	21899	23835	25908	28292	30083	33371	35306

历年国民经

指标名称	年份	1949年	1980年	1990年	2000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单位							
十五、城乡居民储蓄额	亿元	—	0.2	3.07	47.31	262.98	286.58	335.89
十六、总户数(户籍)	万户	9.08	17.13	24.33	25.91	26.45	26.63	26.49
十七、总人口(户籍)	万人	36.28	69.42	75.44	78.98	78.15	78.73	78.99
其中：农业人口	万人	34.00	63.14	64.49	46.31	39.74	40.26	39.9
十八、常住人口	万人	—	—	—	—	74.95	75.58	76.03
其中：城镇人口	万人	—	—	—	—	37.54	39.01	40.18
十九、人口出生数	人	16430	8210	12433	15160	6164	6321	7502
人口出生率	‰	4.53	1.18	1.65	1.92	0.79	0.81	0.95
二十、人口死亡数	人	9231	4074	4528	4914	7927	2885	5939
人口死亡率	‰	2.54	0.58	0.6	0.62	1.02	0.37	0.75
二十一、人口自然增长率	‰	1.99	0.6	1.05	1.3	-0.23	0.44	0.2

济主要指标 (三)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87.38	414.03	462.65	481.51	498.78	545.14	639.87	772.04	879.15	1076.32
26.34	26.33	26.25	26.26	26.23	26.45	26.63	26.86	27.02	27.03
79.01	79.39	79.6	79.95	79.11	79.04	79.00	78.85	78.54	78.19
40.13	40.2	40.56	30.58	30.26	30.23	30.22	27.27	30.68	30.87
76.02	76.02	76.09	76.16	76.25	76.33	76.40	78.51	80.43	80.60
41.83	43.41	44.89	45.71	45.91	46.11	48.13	49.55	51.54	52.07
7573	8852	8637	7999	7252	6709	5812	5832	4247	3754
0.96	1.12	1.09	1	9.2	8.49	7.36	7.4	5.41	4.80
5783	5131	4921	3509	13456	6112	5327	6586	5835	6513
0.73	0.65	0.62	0.44	17	7.73	6.74	8.35	7.43	8.33
0.23	0.47	0.47	0.56	-7.8	0.76	0.61	-0.96	-2.02	-3.53

二〇二二年各镇（区、街道）生产总值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镇（区、街道）	GDP	一产增加值	二产增加值		三产增加值
			工业	建筑业	
昆仑街道	4105300	51000	3113000	240400	700900
溧城街道	2737800	36600	157400	329300	2214500
古县街道	877000	26900	264600	168900	416600
埭头镇	501900	23700	234600	30700	212900
上黄镇	451600	51600	195400	32500	172100
戴埠镇	535700	43700	168400	54500	269100
天目湖镇	514700	45800	110100	14700	344100
别桥镇	741600	75900	242600	44100	379000
上兴镇	1037700	59800	640100	112100	225700
竹箦镇	557100	49700	220900	11600	274900
南渡镇	700800	40100	359900	54800	246000
社渚镇	1401100	70000	850500	25600	455000
全市合计	14162200	574800	6557500	1119200	5911600

二〇二二年各镇（区、街道）外贸、外资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万美元、%

镇（区、街道）	进出口（万元）	实际到账外资（万美元）	
	实绩	实绩	增幅
昆仑街道	839198.3	12595.00	-35.2
溧城街道	108887.3	0.00	-100.0
古县街道	159970.4	0.00	-100.0
埭头镇	52538.9	920.00	-8.0
上黄镇	40130.2	800.00	14.3
戴埠镇	40181.6	800.00	14.1
天目湖镇	2408.3	2000.00	-21.6
别桥镇	17018.1	200.00	-71.4
上兴镇	105750.1	11500.00	12.4
竹箐镇	19149.8	1286.37	82.5
南渡镇	131314.2	3598.76	-56.1
社渚镇	6211.8	1118.25	-37.9

二、农业类

二〇二二年农村基本概况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一、乡镇	个	9
二、行政村	个	173
三、村民小组	个	4922
四、乡村户数	万户	19.84
五、乡村人数	万人	60.51
六、乡村实有从业人员	万人	31.92
其中：农林牧渔业从业人员数	万人	7.29
七、农村基础设施		
1. 垃圾集中处理的村	个	173
2. 建立集中居住点的村	个	73
八、涉农街道个数	个	3
九、涉农居委会	个	7

二〇二二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一）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按现行价格计算	按可比价格计算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977764	967639
一、农业产值	535154	529339
其中：粮食	169989	169650
油料	13734	
棉花	117	
蔬菜	208765	
茶叶	100624	
水果	51434	
坚果	3494	
糖料	310	
二、林业产值	24850	25539
三、牧业产值	36632	40255

二〇二二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二）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按现行价格计算	按可比价格计算
其中：生猪	17724	
羊	282	
家禽	17990	
蚕茧	294	
四、渔业产值	299969	292938
其中：鱼 类	105112	
虾蟹类	192985	
五、农林牧渔服务业	81159	79568

二〇二二年农林牧渔业增加值（一）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现行价	可比价
一、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977764	967639
(一) 农 业	535154	529339
(二) 林 业	24850	25539
(三) 牧 业	36632	40255
(四) 渔 业	299969	292938
(五) 农林牧渔服务业	81159	79568
二、中间物质消耗	349142	
(一) 农 业	143912	
(二) 林 业	15594	
(三) 牧 业	21522	
(四) 渔 业	140748	
(五) 农林牧渔服务业	27366	
三、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628622	

二〇二二年农林牧渔业增加值（二）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现行价	可比价
按行业分		
(一) 农 业	391242	386526
(二) 林 业	9256	9239
(三) 牧 业	15110	16601
(四) 渔 业	159221	156544
(五) 农林牧渔服务业	53793	51814
按支出法分		
(一) 固定资产折旧	23651	
(二) 劳动者报酬	531317	
(三) 生产税		
(四) 生产补贴	10108	
(五) 营业盈余	83762	

二〇二二年全年农作物面积与产量（一）

单位：千公顷、公斤、吨

指标名称	播种面积	每公顷单产	总产量
	(千公顷)	(公斤)	(吨)
农作物总播种面积	77.20	—	—
一、粮食作物合计	55.11	7426	409228
（一）夏收粮食	19.68	4902	96463
其中：小 麦	19.27	4950	95387
蚕豌豆	0.41	2624	1076
（二）秋收粮食	35.43	8829	312765
1、秋收谷物	32.83	9142	300125
（1）稻 谷	31.87	9237	294394
其中：粳 稻	26.92	9319	250896
（2）玉 米	0.96	5970	5731
2、秋收豆类	1.34	2595	3488
其中：大 豆	0.96	2583	2480
3、薯类	1.25	7319	9152

二〇二二年全年农作物面积与产量（二）

单位：千公顷、公斤、吨

指标名称	播种面积	每公顷单产	总产量
	(千公顷)	(公斤)	(吨)
二、油料合计	8.14	2719	22119
其中：花 生	0.17	2836	480
油菜籽	7.63	2730	20839
芝 麻	0.33	2400	800
三、棉 花	0.07	803	56
四、甘 蔗	0.02	76740	1320
五、药 材	0.74	—	—
六、蔬 菜	9.75	591645	384566
七、瓜果类	1.71	32700	55850
其中：西 瓜	0.93	39375	36459
甜 瓜	0.29	35475	10311
八、其它农作物	1.66	—	—
其中：青饲料	0.71	—	—

二〇二二年茶、桑、果生产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一、年末实有茶园面积	亩	72000
茶叶产量	吨	1338
二、水果产量	吨	17025
其中：梨	吨	3960
葡萄	吨	3460
桃子	吨	5680
柿子	吨	145
三、板栗产量	吨	1950
四、果园面积	亩	21935
其中：梨园	亩	3450
葡萄园	亩	3650

二〇二二年林业、牧业、渔业生产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一、当年造林面积	万亩	0.4
二、零星植树	万株	4450
三、成林抚育	万亩	1.12
四、林产品产量		
其中：竹笋	吨	3012
五、村及村以下竹木采伐		
其中：毛竹	万根	179
六、生猪出栏	万头	5.61
七、羊出栏	万只	0.13
八、家禽出栏	万只	280.67
九、蚕茧产量	吨	98
十、水产品总产量	吨	64026
其中：鱼类	吨	47501
蟹类	吨	6668
虾类	吨	9242

二〇二二年主要农业机械拥有量（一）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一、农业机械总动力	万千瓦	58.58
其中：柴油机	万千瓦	34.22
电动机	万千瓦	22.56
二、拖拉机	台 / 千瓦	1403/68340
三、种植业机械		
旋耕机	台	10032
播种机	台	1253
插秧机	台	2912
四、农用排灌机械		
节水排灌类机械	套	121
农用水泵	台	14240

二〇二二年主要农业机械拥有量（二）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五、收获机械		
联合收割机	台 / 千瓦	455/30169
六、水产机械	台 / 千瓦	20612/40901
七、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动力	台 / 千瓦	5486/27151
八、农机作业总体情况		
当年实际机耕面积	千公顷	59.34
当年实际机播面积	千公顷	50.56
当年实际机收面积	千公顷	55.92

二〇二二年农村

镇（区、街道）	村民委员会 （个）	村民小组 （个）	乡村户数 （户）
昆仑街道	27	613	28300
溧城街道	9	211	9885
古县街道	8	206	13056
埭头镇	7	254	8724
上黄镇	8	201	8183
戴埠镇	15	292	15970
天目湖镇	12	344	18727
别桥镇	17	565	20650
上兴镇	23	621	27513
竹箠镇	15	460	15947
南渡镇	17	566	22118
社渚镇	22	589	21882

基层组织情况

乡村人数 (个)	乡村实有劳动力 (个)	其中:	
		一产劳动力	二产劳动力
87733	52889	27700	25189
32766	17276	9244	8032
42211	17122	10460	8490
27270	17537	9955	7582
25231	14054	7416	6638
42115	22541	11495	11046
57694	32916	16622	16294
63482	35890	19124	16766
78253	43742	23116	20626
50210	24801	13760	11041
66678	33024	17510	15514
69780	38672	21119	17553

二〇二二年各镇（区、街道）

镇（区、街道）	一、夏粮			其中：小麦		
	面积	单产	总产	面积	单产	总产
昆仑街道	24961	334	8325	23939	342	8187
溧城街道	4696	301	1413	4399	313	1377
古县街道	10164	320	946	9738	327	3187
埭头镇	14882	295	4385	14746	296	4362
上黄镇	6079	363	2206	5950	367	2182
戴埠镇	9056	329	2979	8720	334	2912
天目湖镇	3120	259	808	2337	303	708
别桥镇	46339	399	18489	45519	402	18299
上兴镇	47349	334	15805	46648	337	15720
竹箐镇	24461	383	9368	23510	391	9192
南渡镇	49316	322	15855	49070	323	15828
社渚镇	51949	391	20302	51327	392	20118

粮食生产情况

单位：亩、公斤、吨

二、秋粮			其中：水稻		
面积	单产	总产	面积	单产	总产
37729	595	22452	33364	613	20457
10452	507	5299	9353	500	4674
18000	484	8704	12705	648	8239
22155	618	13686	15528	798	12389
8127	598	4856	7564	615	4653
26369	572	15079	20129	399	8041
18093	525	9497	11659	640	7467
80589	629	50666	74727	648	48423
87155	527	45922	80374	525	42162
58251	610	35546	51213	634	32493
73233	558	40866	48424	524	25391
85790	629	53961	82283	628	51643

二〇二二年各镇（区、街道）油、棉生产情况

单位：亩、公斤、吨

项目	油菜籽			棉花(皮棉)		
	面积	单产	总产	面积	单产	总产
昆仑街道	7674	182	1397			
溧城街道	131	169	22			
古县街道	2424	142	344	14	164	2
埭头镇	5832	210	1225	2	50	0.1
上黄镇	997	160	159			
戴埠镇	4121	170	701			
天目湖镇	3744	116	434	38	170	6
别桥镇	23097	210	4850			
上兴镇	18809	173	3254	73	137	10
竹箐镇	14196	186	2640			
南渡镇	15033	171	2571			
社渚镇	17898	172	3078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三、工业类

二〇二二年工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个数	现价工业总产值
	(个)	(亿元)
一、全部工业企业	5214	3064.27
1.轻工业	3719	1099.20
2.重工业	1495	1965.07
二、全部工业按经济类型分		
1.国有企业	9	24.02
2.集体企业		
3.股份合作企业	1	6.50
4.联营企业		
5.有限责任公司	31	91.76
6.股份有限公司	8	40.95
7.私营企业	3542	2721.82
8.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	37	105.46
9.其他企业	1	1.48
10.个体企业	1585	72.27
三、在全部工业中		
其中：规模以上企业	602	2905.59
其中：大中型工业企业	60	2062.51

二〇二二年各镇（区、街道）

单位名称	企业单位数	其中： 规模以上	现价工业产值	
			合计	规模以上
全市合计	5214	602	3064.27	2905.59
昆仑街道	948	158	1894.10	1847.05
溧城街道	418	20	45.87	39.28
古县街道	485	54	103.73	82.79
埭头镇	322	58	67.18	58.51
上黄镇	359	36	61.75	59.38
戴埠镇	224	34	50.07	40.14
天目湖镇	224	6	25.21	15.70
别桥镇	356	43	46.00	43.27
上兴镇	643	52	352.22	334.65
竹箐镇	395	53	58.88	47.60
南渡镇	436	55	195.60	188.76
社渚镇	402	31	148.35	133.16
其他	2	2	15.31	15.31

工业主要经济指标分乡镇情况

单位：亿元，个

产品销售收入		利税总额		利润总额	
合计	规模以上	合计	规模以上	合计	规模以上
3503.34	3346.74	249.39	234.87	199.52	188.92
2056.59	2010.48	112.41	108.38	95.24	92.38
48.89	42.40	7.13	6.48	6.07	5.62
103.54	83.02	10.49	8.48	7.84	6.40
66.89	58.37	6.66	6.25	4.22	3.96
67.21	64.84	2.25	2.02	0.97	0.75
50.37	40.43	3.88	2.64	2.87	1.94
24.19	14.87	1.65	0.74	1.30	0.65
46.86	44.17	0.83	0.42	0.22	-0.11
399.03	381.10	30.94	29.23	23.71	22.40
58.49	47.75	3.10	2.53	1.74	1.44
223.56	216.75	21.92	21.25	15.61	15.13
341.78	326.60	45.37	43.71	38.25	36.89
15.94	15.94	2.75	2.75	1.48	1.48

二〇二二年溧阳市规模（2000万元）

主栏名称	企业数 (个)	亏损 企业 数	工业总 产值 (现价)	主营业 务收入	利税 总额	利润 总额
全部企业	602	124	2905.49	3346.74	234.87	188.92
一、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						
1、内资企业	565	112	2800.03	3232.73	226.63	182.67
股份合作	1	0	6.50	6.37	2.12	1.80
有限责任公司	14	4	41.76	42.68	5.73	3.08
股份有限公司	8	4	40.95	40.22	4.11	3.43
私营企业	542	104	2710.82	3143.47	214.67	174.35
2、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3	5	47.02	55.07	1.72	1.34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4	2	4.89	5.50	0.70	0.67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1	0	10.24	10.15	0.13	0.10
港澳台商独资	8	3	31.89	39.42	0.88	0.57
3、外商投资企业	24	7	58.44	58.94	6.52	4.91
中外合资经营	13	4	33.13	33.21	5.72	4.47
中外合作经营	1	1	0.10	0.06	-0.07	-0.07
外资企业	9	1	21.67	21.75	0.88	0.58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	1	3.53	3.92	-0.01	-0.06

以上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一）

单位：个，万人，亿元

期末资产总计	流动资产合计	应收帐款	产成品	负债总计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应付职工薪酬
2668.76	1795.92	508.68	214.85	1843.51	11.55	142.27
2569.85	1735.96	487.33	208.47	1800.71	10.89	134.70
7.00	5.61	2.03	0.13	2.38	0.03	0.40
112.28	26.77	6.48	2.76	82.26	0.28	4.50
43.69	24.86	4.33	2.03	16.53	0.27	3.79
2406.89	1678.72	474.49	203.55	1699.54	10.31	126.01
42.12	21.97	9.00	1.77	13.65	0.20	2.17
9.05	4.44	1.42	0.48	2.68	0.05	0.49
17.03	11.02	4.31	0.48	4.87	0.07	0.79
16.04	6.51	3.27	0.81	6.10	0.08	0.88
56.79	38.00	12.34	4.61	29.15	0.46	5.40
30.94	21.89	6.98	1.76	13.56	0.23	2.54
0.06	0.05	0.02	0.00	0.01	0.00	0.01
19.77	13.99	4.87	2.54	12.72	0.16	2.26
6.02	2.07	0.47	0.31	2.86	0.07	0.60

二〇二二年溧阳市规模（2000万元）

主栏名称	企业数 (个)	亏损企业数	工业总产值 (现价)	主营业务收入	利税总额	利润总额
二、按企业控股情况						
国有控股	15	0	39.34	39.80	4.83	2.92
集体控股	1	4	6.50	6.37	2.12	1.80
私人控股	558	111	2770.18	3203.18	221.67	180.06
港澳台商控股	11	5	32.91	40.54	0.81	0.49
外商控股	17	4	56.56	56.85	5.44	3.65
三、按企业规模						
大中型企业	60	11	2062.51	2299.39	166.29	138.44
中小微型企业	589	122	1359.72	1742.88	140.18	109.65
大型企业	13	2	1545.77	1603.86	94.69	79.27
中型企业	47	9	516.74	695.53	71.59	59.18
小型企业	486	103	818.47	1020.05	67.71	49.90
微型企业	56	10	24.51	27.30	0.87	0.58
四、按行业分组						
非金属矿采选业	6	0	27.19	27.23	3.90	2.40
农副食品加工业	9	0	16.52	21.53	0.94	0.56

以上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二)

单位：个，万人，亿元

期末资产总计	流动资产合计	应收帐款	产成品	负债总计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应付职工薪酬
107.99	24.89	4.72	1.95	70.28	0.23	3.72
7.00	5.61	2.03	0.13	2.38	0.03	0.40
2471.16	1717.77	486.01	207.84	1730.98	10.80	132.10
20.10	7.46	3.47	0.86	8.40	0.10	1.02
62.51	40.20	12.44	4.07	31.48	0.39	5.04
1932.99	1370.24	337.64	178.37	1374.12	7.16	99.96
1459.63	981.11	291.50	79.82	998.94	68.84	70.82
1209.13	814.81	217.17	135.03	844.58	4.67	71.45
723.86	555.43	120.47	43.35	529.54	2.49	28.51
716.56	411.48	164.74	34.73	457.86	4.33	41.84
19.21	14.20	6.30	1.74	11.54	0.06	0.47
25.95	20.94	18.50	0.20	24.92	0.05	0.44
10.65	5.13	1.34	0.62	6.54	0.09	1.15

二〇二二年溧阳市规模（2000万元）

主栏名称	企业数 (个)	亏损 企业 数	工业总 产值 (现价)	主营业 务收入	利税 总额	利润 总额
食品制造业	5	3	6.24	6.94	0.60	0.39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	0	6.18	6.16	1.95	1.14
纺织业	12	4	5.39	5.42	0.16	0.02
纺织服装、服饰业	12	5	4.34	4.34	0.49	0.27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 制鞋业	1	1	0.67	0.67	0.00	-0.01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 草制品业	4	0	5.15	5.10	0.50	0.33
家具制造业	2	1	0.89	0.87	0.00	0.00
造纸和纸制品业	3	2	1.03	1.03	0.02	0.00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4	1	2.23	2.28	0.11	0.02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 制造业	27	7	97.82	119.48	13.06	9.80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	0	5.30	5.80	0.33	0.23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6	11	49.78	52.29	2.20	1.08
医药制造业	4	1	7.10	6.45	1.55	0.96
化学纤维制造业	4	0	2.41	2.84	0.12	0.1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2	2	9.89	12.99	1.78	1.52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5	15	190.47	365.69	43.92	37.42

以上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三)

单位：个，万人，亿元

期末资产总计	流动资产合计	应收帐款	产成品	负债总计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应付职工薪酬
9.22	5.74	1.40	0.33	5.72	0.07	0.67
4.89	1.79	0.23	0.07	3.67	0.03	0.37
4.60	3.21	1.25	0.32	2.52	0.10	0.80
10.44	8.02	0.56	0.34	2.20	0.15	1.39
0.26	0.20	0.04	0.00	0.26	0.01	0.15
3.15	1.33	0.30	0.30	2.19	0.04	0.33
0.57	0.34	-0.09	0.00	0.58	0.02	0.10
0.92	0.77	0.34	0.00	0.76	0.02	0.10
2.68	1.78	0.65	0.15	1.07	0.04	0.25
45.28	24.72	7.23	2.32	32.51	0.45	3.41
4.71	3.77	1.80	0.40	3.27	0.02	0.25
50.61	30.77	12.26	1.82	26.02	0.28	2.79
5.92	3.30	1.33	0.28	3.10	0.07	0.77
3.03	1.82	0.37	0.44	1.00	0.03	0.30
22.47	9.15	3.93	0.44	10.08	0.09	0.89
517.28	405.50	67.45	5.73	428.70	0.73	7.98

二〇二二年溧阳市规模（2000万元）

主栏名称	企业数 (个)	亏损企业数	工业总产值 (现价)	主营业务收入	利税总额	利润总额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0	5	48.59	50.04	1.88	1.24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1	3	267.96	497.24	19.59	19.10
金属制品业	84	20	329.04	375.33	28.98	22.52
通用设备制造业	67	5	137.07	135.82	13.57	9.79
专用设备制造业	89	10	124.20	126.18	7.00	4.95
汽车制造业	24	11	43.52	44.63	1.06	0.63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5	2	7.53	8.02	0.78	0.49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51	11	1363.84	1307.40	68.92	56.65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4	2	44.97	41.53	7.95	6.72
仪器仪表制造业	15	0	44.66	51.22	5.19	4.34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	1	14.85	20.21	0.62	0.28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	0	22.36	21.99	3.83	2.48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2	0	16.18	17.86	3.85	3.58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	1	2.12	2.15	0.01	-0.08

以上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四）

单位：个，万人，亿元

期末资产总计	流动资产合计	应收帐款	产成品	负债总计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应付职工薪酬
20.19	12.67	4.36	1.81	12.30	0.19	1.44
148.16	102.60	10.03	8.81	124.74	0.28	3.35
209.50	154.79	57.83	8.99	152.37	1.19	16.93
121.03	87.31	33.02	13.49	71.79	1.07	11.14
176.93	119.89	35.32	19.00	114.70	1.13	14.01
56.60	35.18	18.23	4.25	46.37	0.63	5.91
10.32	7.63	4.33	0.22	6.14	0.08	0.63
990.18	677.58	208.57	138.74	630.04	4.10	59.14
61.18	32.64	10.25	2.24	43.37	0.29	3.78
29.19	16.94	4.96	1.06	12.25	0.18	1.78
15.32	5.75	-0.78	2.21	7.96	0.02	0.22
77.85	6.12	1.03	0.00	46.40	0.04	1.08
11.19	5.07	2.28	0.26	7.04	0.02	0.16
18.50	3.48	0.35	0.00	12.92	0.04	0.56

二〇二二年规模以上工业

主栏名称	单位数	本年工业总产值 (万元)	本年综合能源消费 (吨标准煤)
总计	602	29054906.63	3735851.45
采矿业	6	271892.60	8563.62
非金属矿采选业	6	271892.60	8563.62
制造业	587	28376385.87	3613403.28
农副食品加工业	9	165214.36	11020.14
食品制造业	5	62367.90	11192.22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	61819.90	5198.27
纺织业	12	53868.90	13356.09
纺织服装、服饰业	12	43359.78	3209.81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	6740.90	17.51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4	51502.75	6985.00
家具制造业	2	8875.80	249.03
造纸和纸制品业	3	10258.80	56.80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4	22285.70	607.63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7	978176.12	104866.52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	53012.62	389.74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6	497790.03	40680.25
医药制造业	4	71013.30	1876.29
化学纤维制造业	4	24114.60	4652.53

综合能耗汇总表（分行业）（一）

单位：吨、万元

产值单耗 (吨标准煤/万元)	上年工业总 产值 (万元)	上年综合能源 消费 (吨标准煤)	产值单耗 (吨标准煤/ 万元)
0.1286	15789809.17	4434194.07	0.2808
0.0315	135793.80	1020.54	0.0075
—	135793.80	1020.54	0.0075
0.1273	20330313.77	3353872.10	0.1650
0.0667	136143.50	11070.81	0.0813
0.1795	67867.47	13636.61	0.2009
0.0841	48508.20	5824.99	0.1201
0.2479	62216.40	12352.10	0.1985
0.0740	40429.54	3099.86	0.0767
0.0026	4520.20	0.92	0.0002
0.1356	55277.43	7312.56	0.1323
0.0281	6835.20	16.06	0.0023
0.0055	11002.20	62.40	0.0057
0.0273	23310.30	675.06	0.0290
0.1072	896607.80	65388.60	0.0729
0.0074	43873.36	343.03	0.0078
0.0817	568480.44	52090.67	0.0916
0.0264	67251.70	2061.42	0.0307
0.1929	24218.40	5253.76	0.2169

二〇二二年规模以上工业

主栏名称	单位/项目个数	本年工业总产值 (万元)	本年综合能源消费 (吨标准煤)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2	98856.53	26469.7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5	1904677.11	2462954.50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0	485878.32	54039.69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1	2679556.04	143199.22
金属制品业	84	3290363.51	133081.05
通用设备制造业	67	1370735.80	52107.71
专用设备制造业	89	1242034.56	45255.65
汽车制造业	24	435237.28	15466.81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5	75334.34	1614.35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51	13638420.10	405865.54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4	449740.70	32323.03
仪器仪表制造业	15	446645.55	10744.75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	148504.60	25923.4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	406628.16	113884.55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	223559.41	107527.73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2	161846.75	138.01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	21222.00	6218.81

综合能耗汇总表（分行业）（二）

单位：吨、万元

产值单耗 (吨标准煤/万元)	上年工业总产值 (万元)	上年综合能源 消费 (吨标准煤)	产值单耗 (吨标准煤 /万元)
0.2678	88503.30	18984.76	0.2145
1.2931	2032155.47	2498621.88	1.2295
0.1112	635804.51	88821.59	0.1397
0.0534	522565.90	18685.13	0.0358
0.0404	3229460.07	139129.28	0.0431
0.0380	1246969.37	56694.92	0.0455
0.0364	1292374.67	45619.39	0.0353
0.0355	256636.32	10050.50	0.0392
0.0214	79645.00	1724.52	0.0217
0.0298	8080541.44	253718.42	0.0314
0.0719	311897.50	24156.46	0.0774
0.0241	387295.59	10537.71	0.0272
0.1746	109922.50	7938.69	0.0722
0.2801	341644.22	102746.17	0.3007
0.4810	198112.12	97987.31	0.4946
0.0009	123138.00	93.50	0.0008
0.2930	20394.10	4665.36	0.2288

二〇二二年规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生产量
化学纤维	吨	16272
纱	吨	1085
服装	万件	2258.46
饮料酒	千升	195736
啤酒	千升	195736
初级形态塑料	吨	63543
锂离子电池	万只（自然只）	20956
钢材	万吨	223
钢筋	万吨	38
铜材	吨	93852
水泥	万吨	2177
电力电缆	公里	1984048
塑料制品	吨	39341
变压器	万千伏安	11293
滚动轴承	万套	447.59
原电池及原电池组（非扣式）	万只	2279

对违反统计法律、法规构成犯罪的
的人员，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摘自《江苏省统计管理条例》

四、建安类

二〇二二年建安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一）

指标名称	单位	本年
一、建筑业合同情况	—	—
签订合同额	万元	13207773
上年结转合同额	万元	4176751
本年新签合同额	万元	9031022
二、承包工程完成情况	—	—
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万元	9795163
自行完成施工产值	万元	9795116
分包出去工程的产值	万元	47
从建设单位以外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万元	836937
三、建筑业总产值	万元	10632053
其中：装配式建筑工程产值	万元	5451
其中：装饰装修产值	万元	218033
其中：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万元	5384646
建筑工程产值	万元	6941205

二〇二二年建安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二）

指标名称	单位	本年
安装工程产值	万元	3673687
其他产值	万元	17161
四、竣工产值	万元	9640522
五、房屋施工面积	平方米	4001391
其中：新开工面积	平方米	1530193
六、从业人员	—	—
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	人	32570
建筑业企业期末人数	人	25563
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人	1465
七、年末自有施工机械设备	—	—
净值	万元	75974
总台数	台	2168
总功率	千瓦	49459
八、企业总产值	万元	10636709

二〇二二年建安企业建筑业财务状况（一）

指标名称	单位	本年
一、年初存货	万元	941392
二、期末资产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万元	3642574
其中：应收账款		1580283
应收工程款	万元	1236365
存货	万元	92831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万元	1004
固定资产原价	万元	480986
其中：房屋和构筑物	万元	112586
机器设备	万元	158269
累计折旧	万元	239516
其中：本年折旧	万元	23568
在建工程	万元	36648
无形资产	万元	61354
其中：土地使用权	万元	4228

二〇二二年建安企业建筑业财务状况（二）

指标名称	单位	本年
资产总计	万元	4152316
流动负债合计	万元	2005491
其中：应付账款	万元	7895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万元	20792
负债合计	万元	20387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万元	2113614
其中：实收资本	万元	738109
个人资本	万元	672285
三、损益及分配	—	—
营业收入	万元	746444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7366288
营业成本	万元	708944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万元	6998380
税金及附加	万元	36974
其中：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万元	36580

二〇二二年建安企业建筑业财务状况（三）

指标名称	单位	本年
其他业务利润	万元	1923
销售费用	万元	9205
管理费用	万元	114747
研发费用	万元	1174
财务费用	万元	20141
其中：利息收入	万元	1717
利息支出	万元	10031
资产减值损失	万元	16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万元	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万元	1393
其他收益	万元	51
营业利润	万元	204394
营业外收入	万元	18439
营业外支出	万元	1520
利润总额	万元	221255

二〇二二年建安企业建筑业财务状况（四）

指标名称	单位	本年
所得税费用	万元	47394
四、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	—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万元	1759556
应交增值税	万元	244723
五、其他资料	—	—
建筑业企业在境外完成的营业收入	万元	20434

二〇二二年建安企业房屋竣工面积及价值

房屋建筑分类	房屋竣工面积 (平方米)	房屋竣工价值 (万元)
合计	12481462	3127254
住宅房屋	6735359	1662206
商业及服务用房屋	152642	37991
办公用房屋	464989	194927
科研、教育、医疗用房屋	560098	126108
文化、体育、娱乐用房屋	118068	60441
厂房及建筑物	4260897	1005547
仓库	159498	35715
其他未列明的房屋建筑物*	29911	4319

国家建立周期性的普查制度。周期性普查是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实施，所需要的经费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

五、贸易类

二〇二二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一）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累计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798778
其中：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960563
一、按行业分	
（一）批发和零售业小计	
限额以上	870914
限额以下	
1.批发业	
限额以上	57955
限额以下	
2.零售业	
限额以上	812960
限额以下	
（二）住宿和餐饮业小计	
限额以上	89649
限额以下	

二〇二二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二）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累计
1.住宿业	
限额以上	31694
限额以下	
2.餐饮业	
限额以上	57955
限额以下	
二、按规模分	
（一）限额以上小计	960563
1、企业（单位）	
2、个体经营户（大个体）	
（二）限额以下小计	2838215
1、限下企业	
2、限下个体	

二〇二二年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情况(一)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商品 销售额	其中：	
		批发额	零售额
总计	6523568	5790238	733330
（一）批发业	5886935	5781666	105269
其中：国有控股	486881	486881	
1.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			
内资企业	5808556	5703287	105269
有限责任公司	612014	612014	
国有独资公司	193333	193333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18682	418682	
私营企业	5196541	5091273	105269
私营独资	27411	27411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5169130	5063862	105269
港澳台投资企业	47531	47531	
港澳台商独资	47531	47531	
外商投资企业	30849	30849	
外资企业	30849	30849	

二〇二二年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情况(二)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商品 销售额	其中：	
		批发额	零售额
2.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27074	26340	734
谷物、豆及薯类批发	24423	23689	734
其他农牧产品批发	2651	2651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16386	112803	3583
肉、禽、蛋、奶及水产品批发	46186	44494	1693
盐及调味品批发	48253	48253	
酒、饮料及茶叶批发	18934	17044	1890
其他食品批发	3012	3012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72941	72791	150
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	24206	24206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	6586	6586	
家用视听设备批发	3907	3756	150
日用家电批发	38243	38243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123764	123764	
文具用品批发	117272	117272	
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6492	6492	

二〇二二年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情况(三)

单位: 万元

指标名称	商品 销售额	其中:	
		批发额	零售额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7484	7484	
西药批发	7484	7484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5015947	4924053	91894
煤炭及制品批发	259330	259330	
石油及制品批发	10723	10723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2482207	2456994	25212
建材批发	1803951	1758137	45814
化肥批发	30110	30110	
其他化工产品批发	429625	408758	20867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285604	276696	8908
农业机械批发	23064	22156	908
汽车及零配件批发	3715	3691	24
五金产品批发	39162	35554	3608
电气设备批发	13076	8827	4250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206587	206469	119
其他批发业	237736	237736	
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	237736	237736	

二〇二二年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情况(四)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商品 销售额	其中：	
		批发额	零售额
(二) 零售业	636633	8572	628061
其中：国有控股	29277		29277
1.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			
内资企业	606240	8478	597762
国有企业	5663		5663
集体企业	429		429
有限责任公司	23614		23614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3614		23614
股份有限公司	41738		41738
私营企业	534797	8478	526319
私营独资	9678	1888	7791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503881	6591	49729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21237		21237
港澳台投资企业	30393	94	30299
港澳台商独资	30393	94	30299
2.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综合零售	146474	198	146276

二〇二二年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情况(五)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商品 销售额	其中：	
		批发额	零售额
百货零售	59678	105	59574
超级市场零售	86796	94	8670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29364	3510	25855
肉、禽、蛋、奶及水产品零售	5625		5625
酒、饮料及茶叶零售	22497	3510	18988
其他食品零售	1242		1242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1149	481	10668
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	1326	481	845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	9823		9823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922		922
珠宝首饰零售	922		922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41568		41568
西药零售	41568		41568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344535	2463	342072
汽车新车零售	275881	513	275368
汽车零配件零售	15939	791	15148

二〇二二年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情况(六)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商品 销售额	其中：	
		批发额	零售额
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	1933	1160	773
机动车燃油零售	50783		50783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47316	1434	45882
家用视听设备零售	20881		20881
日用家电零售	7782	160	7622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1194		1194
通信设备零售	17459	1274	16185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2424		2424
五金零售	2424		2424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2881	485	12396
生活用燃料零售	11514	485	11029
其他未列明零售业	1367		1367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二〇二二年限额以上住宿

指标名称	营业额	营业收入	
		客房收入	餐费收入
总计	91234	30506	53894
（一）住宿业	58515	28229	26224
其中：国有控股	1378	559	573
1.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			
内资企业	58515	28229	26224
有限责任公司	1378	559	573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378	559	573
私营企业	57137	27670	25651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57137	27670	25651
2.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旅游饭店	54245	24465	25820
一般旅馆	4270	3763	404
3.按星级登记分组			
一星			
二星			

和餐饮业经营情况 (一)

单位: 万元

		客房数 (间)	床位数 (张)	餐位数 (位)
商品销售额	其他收入			
2366	4468	5492	8778	25025
228	3834	4969	7886	13685
13	234	173	320	580
228	3834	4969	7886	13685
13	234	173	320	580
13	234	173	320	580
216	3601	4796	7566	13105
216	3601	4796	7566	13105
217	3743	4136	6713	13005
12	91	833	1173	680

二〇二二年限额以上住宿

指标名称	营业额		
		客房收入	餐费收入
三星	1454	855	581
四星	21708	9750	8912
五星	9368	2251	6714
其他	25986	15373	10018
4.按经营方式分组			
独立门店	56379	26877	25697
连锁总店（总部）	444	416	23
其他	1692	936	505
5.按单位规模分			
大型企业	19214	8809	7361
中型企业	16905	5457	10971
小型企业	21175	13160	7496
微型企业	1220	803	396
（二）餐饮业	32719	2277	27670

和餐饮业经营情况 (二)

单位: 万元

		客房数 (间)	床位数 (张)	餐位数 (位)
商品销售额	其他收入			
13	6	223	406	630
1	3045	916	1547	3830
95	308	469	821	2700
119	476	3361	5112	6525
228	3578	4487	7179	12875
	5	190	270	30
1	252	292	437	780
	3044	630	1050	1850
101	377	1171	1807	4025
122	398	3020	4841	7714
6	15	148	188	96
2138	634	523	892	11340

二〇二二年限额以上住宿

指标名称	营业额		
		客房收入	餐费收入
1.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			
内资企业	22638	1143	18801
私营企业	22638	1143	18801
私营独资	766		766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1871	1143	18034
港澳台投资企业	3910	1135	2698
港澳台商独资	3910	1135	2698
外商投资企业	6171		6171
外资企业	6171		6171
2.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正餐服务	21231	2275	18365
快餐服务	7439		7107
饮料及冷饮服务	1340		1340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2394	2	543

和餐饮业经营情况 (三)

单位: 万元

		客房数 (间)	床位数 (张)	餐位数 (位)
商品销售额	其他收入			
2137	557	209	374	8160
2137	557	209	374	8160
				1473
2137	557	209	374	6687
1	77	314	518	2500
1	77	314	518	2500
0				680
0				680
7	584	522	890	10627
282	50			435
				245
1849		1	2	3

二〇二二年限额以上住宿

指标名称	营业额	营业收入	
		客房收入	餐费收入
其他餐饮业	316		315
3.按经营方式分组			
独立门店	26273	2277	21224
连锁门店	6171		6171
其他	275		275
4.按单位规模分组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19170	1893	16719
小型企业	11695	382	10947
微型企业	1854	2	3

和餐饮业经营情况（四）

单位：万元

		客房数 (间)	床位数 (张)	餐位数 (位)
商品销售额	其他收入			
1				30
2138	634	523	892	10580
0				680
				80
1	556	467	781	6705
288	78	55	109	4632
1849		1	2	3

二〇二二年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财务状况（一）

指标名称	单位	本年实际
一、年初存货	万元	163171
二、期末资产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万元	4058264
其中：应收账款	万元	638961
存 货	万元	157956
固定资产原价	万元	155932
累计折旧	万元	70032
其中：本年折旧	万元	10968
固定资产净额	万元	71465
在建工程	万元	620
无形资产	万元	13616
其中：土地使用权	万元	9928
资产总计	万元	4271035
流动负债总计	万元	2530801
其中：应付账款	万元	356484
负债合计	万元	3782446

二〇二二年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财务状况（二）

指标名称	单位	本年实际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万元	488589
其中：实收资本	万元	499334
个人资本	万元	126030
三、损益及分配		
营业收入	万元	5837259
营业成本	万元	5639466
税金及附加	万元	4641
其他业务利润	万元	5738
销售费用	万元	51164
管理费用	万元	57588
研发费用	万元	768
财务费用	万元	33555
其中：利息收入	万元	16405
利息支出	万元	176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万元	414
营业利润	万元	55001

二〇二二年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财务状况（三）

指标名称	单位	本年实际
营业外收入	万元	3831
营业外支出	万元	677
利润总额	万元	58155
所得税费用	万元	15891
四、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万元	46973
应交增值税	万元	18390
五、从事批发和零售业活动的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个	5961
亏损企业数	个	103
亏损总额	万元	32185

二〇二二年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企业财务状况(一)

指标名称	单位	本年实际
一、年初存货	万元	2245
二、期末资产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万元	67286
其中：应收账款	万元	10154
存 货	万元	2736
固定资产原价	万元	190736
其中：房屋和构筑物	万元	37444
机器设备	万元	7400
累计折旧	万元	72616
其中：本年折旧	万元	7912
固定资产净额	万元	118081
在建工程	万元	1697
无形资产	万元	5022
其中：土地使用权	万元	2868
资产总计	万元	237640
流动负债总计	万元	68634

二〇二二年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企业财务状况(二)

指标名称	单位	本年实际
其中：应付账款	万元	7547
负债合计	万元	2024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万元	35199
其中：实收资本	万元	82196
个人资本	万元	66460
三、损益及分配		
营业收入	万元	8691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84974
营业成本	万元	35104
税金及附加	万元	206
其他业务利润	万元	2800
销售费用	万元	26016
管理费用	万元	28712
财务费用	万元	7480
其中：利息收入	万元	117
利息支出	万元	348

二〇二二年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企业财务状况(三)

指标名称	单位	本年实际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万元	6
营业利润	万元	-11437
营业外收入	万元	640
营业外支出	万元	103
利润总额	万元	-10923
所得税费用	万元	281
四、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万元	25535
应交增值税	万元	1214
五、从事住宿和餐饮业活动的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个	4018
亏损企业数	个	30
亏损总额	万元	14014

六、固定资产投资类

二〇二二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
分乡镇完成情况(含房地产)

单位：万元

镇（区、街道）	施工项目 个数	投资完成 额	其中：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昆仑街道	99	1801886	1533395	268491
溧城街道	73	561549	55788	505761
古县街道	23	238085	514	237570
埭头镇	24	152446	112555	39891
上黄镇	13	139019	130854	8165
戴埠镇	18	163771	58705	105067
天目湖镇	31	93028		93028
别桥镇	23	180771	135907	44864
上兴镇	49	323764	231140	92624
竹箠镇	28	176843	111615	65229
南渡镇	44	226980	189640	37340
社渚镇	35	295907	270022	25885

二〇二二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一）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去年同期	本年实绩	增速
合计	3956801	4354048	10.1
#1、项目投资	3169607	3638566	14.8
2、房地产投资	787194	715482	-9.1
#1、国有投资	245964	431968	75.6
2、非国有投资	3710837	3922080	5.7
#三资投资	301124	306237	1.7
#民间投资	3497994	3712787	6.1
#1、第一产业投资			
2、第二产业投资	2441952	2830134	15.9
#工业投资	2441952	2830134	15.9
#技改投入	998060	1265800	26.8
#设备工器具	1064465	1414643	32.9
#七大行业投资	2103489	2619745	24.5
3、第三产业投资	1514849	1523914	0.6

二〇二二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二）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去年同期	本年实绩	增速
项目投资中：			
#制造业投资	2296815	2740107	19.3
#高技术产业投资	1266125	1085781	-14.2
#高技术服务业投资	71856	55620	-22.6
#高技术制造业投资	1194269	1030161	-13.7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	1370552	1281918	-6.5
#基础设施投资	276531	357132	29.1
#高耗能投资	308112	670423	117.6
#城建投资	129322	190766	47.5
1、按计划投资规模分：			
#亿元及以上投资	2794313	3342276	19.6
#（1）5000 万及以上投资	2946805	3476590	18
（2）5000 万以下投资	222802	161976	-27.3

二〇二二年房地产开发项目情况（一）

指标名称	单位	本年实绩
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平方米	5333706
容积率	—	1.88
项目规划建筑面积	平方米	10001354
住宅	平方米	7055322
商业营业用房	平方米	1206685
办公楼	平方米	115599
其他	平方米	1623748
规划住宅套数	套	50198
其中：90 平方米及以下	套	4946
144 平方米以上	套	7035

二〇二二年房地产开发项目情况（二）

指标名称	单位	本年实绩
计划总投资	万元	7630529
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3463985
本年完成投资	万元	715482
按构成分：		36789
建筑工程	万元	—
安装工程	万元	429446
设备工器具购置	万元	20440
其他费用	万元	2828
其中：旧建筑物购置费	万元	262768
土地购置费	万元	0
按工程用途分：		214023
住宅	万元	601905
其中：90平方米及以下	万元	66738
90-144平方米	万元	422793
144平方米以上	万元	112374
办公楼	万元	6153
商业营业用房	万元	45445
其他	万元	61979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万元	210901

二〇二二年房地产开发项目

指标名称	单位	合计	住宅
房屋施工面积	平方米	4421337	3625634
其中：本年新开工面积	平方米	607094	468990
本年房屋竣工面积	平方米	424497	298843
其中：不可销售面积	平方米	0	0
本年住宅竣工套数	套	—	1831
本年房屋竣工价值	万元	207231	166354
房屋出租面积	平方米	8360	0
本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平方米	844006	642596
现房销售面积	平方米	97646	43995
期房销售面积	平方米	746360	598601

销售及待售情况（一）

按用途分

户型结构		办公楼	商业营业用房	其他
其中：90 平方米及以下	其中：144 平方米以上			
—	—	68426	166259	561018
—	—	355	10818	126931
—	—	34859	7734	83061
—	—	0	0	0
—	—	—	—	—
—	—	16459	7429	16989
—	—	0	8360	0
113061	154413	18168	18819	164423
—	—	7589	10450	35612
—	—	10579	8369	128811

二〇二二年房地产开发项目

指标名称	单位	合计	住宅
本年商品房销售额	万元	822032	759252
现房销售额	万元	47174	30737
期房销售额	万元	774858	728515
本年商品住宅销售套数	套	—	5097
现房销售套数	套	—	335
期房销售套数	套	—	4762
待售面积	平方米	405600	148281
其中：待售 1-3 年(含 1 年)	平方米	130406	35591
待售 3 年以上(含 3 年)	平方米	148295	15336

销售及待售情况（二）

按用途分

户型结构		办公楼	商业营业用房	其他
其中：90 平方米及以下	其中：144 平方米以上			
112023	221809	12961	22215	27604
—	—	4251	7307	4879
—	—	8710	14908	22725
—	—	—	—	—
—	—	—	—	—
—	—	—	—	—
—	—	2081	115746	139492
—	—	2081	10123	82611
—	—	0	94960	37999

二〇二二年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财务状况（一）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单位	本年
一、年初存货	万元	3536407
二、期末资产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万元	8489035
其中：应收账款	万元	325866
存货	万元	4383705
固定资产原价	万元	220075
其中：房屋和构筑物	万元	70974
机器设备	万元	1036
累计折旧	万元	61315
其中：本年折旧	万元	7335
在建工程	万元	135909
无形资产	万元	901894
其中：土地使用权	万元	901558
资产总计	万元	10405504
流动负债合计	万元	5467091

二〇二二年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财务状况（二）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单位	本年
负债合计	万元	75665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万元	2838936
其中：实收资本	万元	994224
个人资本	万元	14696
三、损益及分配		
营业收入	万元	101074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1008497
土地转让收入	万元	110693
商品房销售收入	万元	886593
自持物业收入	万元	816
其中：房屋出租收入	万元	699
其他收入	万元	10395
营业成本	万元	91837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万元	916291
税金及附加	万元	24293

二〇二二年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财务状况（三）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单位	本年
其他业务利润	万元	1391
销售费用	万元	39621
管理费用	万元	37243
研发费用	万元	0
财务费用	万元	33951
其中：利息收入	万元	404
利息支出	万元	100
资产减值损失	万元	49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万元	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万元	2442
其他收益	万元	38264
营业利润	万元	-8360
营业外收入	万元	784
营业外支出	万元	28363
利润总额	万元	-36128

二〇二二年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财务状况（四）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单位	本年
所得税费用	万元	9078
四、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万元	18370
应交增值税	万元	38773

二〇二二年房地产开发企业资金和土地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本年
上年末结余资金	万元	439864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1006646
国内贷款	万元	174682
银行贷款	万元	17468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万元	0
利用外资	万元	0
自筹资金	万元	336445
定金及预收款	万元	331734
个人按揭贷款	万元	159174
其他到位资金	万元	4611
本年各项应付款合计	万元	363250
其中：工程款	万元	231532
待开发土地面积	平方米	947337
本年土地购置面积	平方米	0
本年土地成交价款	万元	0
其中：拆迁补偿费	万元	0

二〇二二年各镇（区、街道）设备投入汇总表

单位：万元、%

镇（区、街道）	2022年 设备投入	2021年 设备投入	同比 增幅	占全市 比例
合计	924000	755918	22.2	—
昆仑街道	560000	421871	32.7	60.6
天目湖镇	—	—	—	—
经开区	77000	72638	6.0	8.3
溧城街道	—	—	—	—
古县街道	—	—	—	—
埭头镇	24000	24189	-0.8	2.6
上黄镇	31000	30486	1.7	3.4
戴埠镇	12000	11954	0.4	1.3
别桥镇	31000	31326	-1.0	3.4
竹箐镇	31000	29621	4.7	3.4
南渡镇	61000	50030	21.9	6.6
社渚镇	97000	83803	15.7	10.5

七、财政、金融类

二〇二二年溧阳市财政收入情况分析表（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累计收入	
	累计收入	增减率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税收占比 83.37%）	810916	-7.14
税收收入	676061	-11.09
增值税	356583	0.76
其中：营改增		
其他税收收入	-36	-300.00
企业所得税（40%）	113089	-20.77
个人所得税（40%）	53098	24.19
资源税	7548	34.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490	-9.54
房产税	35070	14.09
印花税	18198	31.16
城镇土地使用税	24613	0.96
土地增值税	29536	28.42
车船税	5983	7.30
耕地占用税	4806	-46.21

二〇二二年溧阳市财政收入情况分析表（二）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累计收入	
	累计收入	增减率
契稅	131516	44.18
环境保护稅	1837	-24.99
政策性退稅（含留抵退稅）	-162140	220.41
非稅收入	134855	19.44
行政事业性收費	25919	-4.57
罚沒收入	11746	10.21
专项收入	34480	-8.26
其中：教育費附加收入及地方 教育附加	31451	-11.01
其他专项收入	3029	35.10
其他收入	62710	67.22
稅务部門收入	778468	-0.33
財政部門收入	32448	-64.80
一般公共預算收入分征收部門数据	810916	-7.14
附：		
政府性基金收入	2828821	1.37

二〇二二年溧阳市财政收入情况分析表（三）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累计收入	
	累计收入	增减率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561	28.24
上缴中央四税收入	466422	-23.37
增值税	356583	0.76
消费税	6828	12.64
企业所得税（60%）	169634	-20.79
个人所得税（60%）	79647	24.18
政策性退税（50%）	-146270	394.47
税务部门收入	1244890	-10.42
其中：1、增值税（100%）	713166	0.76
2、企业所得税（100%）	282723	-20.78
3、个人所得税（100%）	132745	24.18
财政部门收入	2863830	-0.73
其中：政策性退税（100%）	-324280	220.41
财政总收入分征收部门数据	4108720	-3.88

二〇二二年溧阳市财政支出情况分析表（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累计支出	增减率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76760	16.16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1513	7.31
2、国防支出	1358	-13.89
3、公共安全支出	67647	5.98
4、教育支出	251382	8.36
5、科学技术支出	66943	104.09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325	8.66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963	10.62
8、卫生健康支出	152341	34.10
9、节能环保支出	24943	74.05
10、城乡社区支出	129648	42.38
11、农林水支出	99263	27.94
12、交通运输支出	15438	-8.40
13、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8051	-67.41

二〇二二年溧阳市财政支出情况分析表（二）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累计支出	增减率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043	1.20
15、金融支出	1060	-4.16
16、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6834	32.60
1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418	39.04
18、住房保障支出	46571	17.47
1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37	186.64
2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07	16.39
21、其他支出	39050	40.19
22、债务付息支出	22608	-4.93
23、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17	39.29
二、政府性基金支出	3190135	0.16
1、科学技术支出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0	4.48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98	158.87

二〇二二年溧阳市财政支出情况分析表（三）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累计支出	增减率
4、节能环保支出		
5、城乡社区支出	2825571	-0.87
6、农林水支出		
7、交通运输支出	1013	1.81
8、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9、金融支出		
10、其他支出	265367	-1.33
11、债务付息支出	91293	50.89
12、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753	35.68
13、抗疫特别国债		
三、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254	5.20
四、财政总支出	4468149	4.26

二〇二二年全辖本外币信贷收支

情况统计表（存款）（一）

汇率：6.9646

单位：亿元、%

来源项目	栏目	本月 余额	比年初		
			增减数		增幅
			今年	去年	今年
一、各项存款		2165.97	433.77	204.31	25.04
（一）境内存款		2164.49	432.79	205.64	24.99
1.住户存款		1076.32	197.16	107.11	22.43
（1）活期存款		239.14	37.79	14.96	18.77
（2）定期及其他存款		837.18	159.37	92.15	23.51
2.非金融企业存款		894.33	261.13	74.64	41.24
（1）活期存款		220.21	46.34	14.24	26.65
（2）定期及其他存款		674.11	214.78	60.40	46.76
3.广义政府存款		193.76	-20.94	19.66	-9.75
（1）财政性存款		30.28	17.18	5.61	131.15
（2）机关团体存款		163.48	-38.11	14.05	-18.90
4.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		0.08	-4.56	4.23	-98.28

二〇二二年全辖本外币信贷收支

情况统计表（存款）（二）

汇率：6.9646

单位：亿元、%

来源项目	栏目	本月 余额	比年初		
			增减数		增幅
			今年	去年	今年
（二）境外存款		1.49	0.98	-1.33	192.16
二、金融债券					
其中：境外发行					
三、卖出回购资产					
四、借款及非银行业金融机构 拆入					
五、联行往来（净）					
六、应付及暂收款		49.23	12.40	8.43	33.67
七、各项准备		26.36	5.17	8.47	24.40
八、所有者权益		28.18	10.32	5.43	57.78
其中：实收资本		1.50			
九、其他		-35.70	-14.88	-7.05	71.47

二〇二二年全辖本外币信贷收支

情况统计表（贷款）（一）

汇率：6.9646

单位：亿元、%

来源项目	栏目	本月 余额	比年初		
			增减数		增幅
			今年	去年	今年
一、各项贷款		1614.29	288.52	195.08	21.76
（一）境内贷款		1614.29	288.52	195.08	21.76
1.住户贷款		400.37	32.49	40.23	8.83
（1）短期贷款		131.67	21.83	16.13	19.87
消费贷款		16.13	5.85	1.56	56.91
经营贷款		115.54	15.98	14.58	16.05
（2）中长期贷款		268.70	10.67	24.10	4.14
消费贷款		240.49	1.95	18.32	0.82
经营贷款		28.21	8.72	5.78	44.74
2.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		1213.92	256.03	154.85	26.73
（1）短期贷款		438.03	18.03	22.92	4.29
（2）中长期贷款		729.87	230.91	123.06	46.28

二〇二二年全辖本外币信贷收支

情况统计表（贷款）（二）

汇率：6.9646

单位：亿元、%

来源项目	栏目	本月 余额	比年初		
			增减数		增幅
			今年	去年	今年
(3) 票据融资		45.82	6.89	8.86	17.70
(4) 融资租赁					
(5) 各项垫款		0.20	0.20		
3.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					
(二) 境外贷款					
二、债券投资					
其中：境外债券					
三、股权及其他投资					
四、买入返售资产					
五、存放非银行业金融机构款项					
六、联行往来（净）		611.44	154.58	21.18	33.84
其中：境内存放二级准备金		2.37	0.98	0.50	70.50

二〇二二年全辖本外币信贷收支

情况统计表（贷款）（三）

汇率：6.9646

单位：亿元、%

来源项目	栏目	本月 余额	比年初		增幅 今年
			增减数		
			今年	去年	
七、金银占款					
八、外汇占款					
九、应收及预付款		6.61	3.60	3.34	119.60
十、投资性房地产					
十一、固定资产		1.69	0.09		5.63

二〇二二年全辖人民币信贷收支

情况统计表（存款）（一）

单位：亿元、%

来源项目	栏目 本月 余额	比年初		
		增减数		增幅
		今年	去年	今年
一、各项存款	2145.83	433.59	215.21	25.32
（一）境内存款	2145.16	433.38	215.15	25.32
1.住户存款	1073.64	196.94	107.17	22.46
（1）活期存款	237.89	37.77	14.96	18.87
（2）定期及其他存款	835.75	159.17	92.22	23.53
2.非金融企业存款	877.68	261.93	84.08	42.54
（1）活期存款	205.55	45.42	23.03	28.36
（2）定期及其他存款	672.13	216.51	61.05	47.52
3.广义政府存款	193.76	-20.94	19.66	-9.75
（1）财政性存款	30.28	17.18	5.61	131.15
（2）机关团体存款	163.48	-38.11	14.05	-18.90
4.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	0.08	-4.56	4.23	-98.28

二〇二二年全辖人民币信贷收支

情况统计表（存款）（二）

单位：亿元、%

来源项目	栏目 本月 余额	比年初		
		增减数		增幅
		今年	去年	今年
（二）境外存款	0.67	0.21	0.06	45.65
二、金融债券				
其中：境外发行				
三、卖出回购资产				
四、借款及非银行业金融机构拆入				
五、联行往来（净）				
六、应付及暂收款	49.17	12.38	8.49	33.65
七、各项准备	26.32	5.14	8.47	24.27
八、所有者权益	28.09	10.23	5.46	57.28
其中：实收资本	1.50			
九、其他	-37.85	-15.19	-7.40	67.03

二〇二二年全辖人民币信贷收支

情况统计表（贷款）（一）

单位：亿元、%

来源项目	栏目	本月 余额	比年初		
			增减数		增幅
			今年	去年	今年
一、各项贷款		1612.31	287.81	194.33	21.73
（一）境内贷款		1612.30	287.82	194.33	21.73
1.住户贷款		400.36	32.49	40.23	8.83
（1）短期贷款		131.66	21.82	16.13	19.87
消费贷款		16.12	5.85	1.55	56.96
经营贷款		115.54	15.98	14.58	16.05
（2）中长期贷款		268.70	10.67	24.10	4.14
消费贷款		240.49	1.95	18.32	0.82
经营贷款		28.21	8.72	5.78	44.74
2.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		1211.95	255.33	154.10	26.69
（1）短期贷款		436.06	17.33	22.18	4.14
（2）中长期贷款		729.87	230.91	123.06	46.28

二〇二二年全辖人民币信贷收支

情况统计表（贷款）（二）

单位：亿元、%

来源项目	栏目	本月 余额	比年初		
			增减数		增幅
			今年	去年	今年
(3) 票据融资		45.82	6.89	8.86	17.70
(4) 融资租赁					
(5) 各项垫款		0.20	0.20		
3.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					
(二) 境外贷款					
二、债券投资					
其中：境外债券					
三、股权及其他投资					
四、买入返售资产					
五、存放非银行业金融机构款项					
六、联行往来（净）		591.02	154.70	32.56	35.46
其中：境内存放二级准备金		2.28	0.91	0.60	66.42

二〇二二年全辖人民币信贷收支

情况统计表（贷款）（三）

单位：亿元、%

来源项目	栏目	本月 余额	比年初		
			增减数		增幅
			今年	去年	今年
七、金银占款					
八、外汇占款					
九、应收及预付款		6.55	3.55	3.36	118.33
十、投资性房地产					
十一、固定资产		1.69	0.09		5.63

二〇二二年全辖外币信贷收支

情况统计表（存款）（一）

汇率：6.9646

单位：万美元、%

来源项目	栏目	本月 余额	比年初		
			增减数		增幅
			今年	去年	今年
一、各项存款		28924	-2387	-15989	-7.62
（一）境内存款		27753	-3481	-13859	-11.14
1.住户存款		3851	-13	-10	-0.34
（1）活期存款		1799	-135	52	-6.98
（2）定期及其他存款		2052	122	-62	6.32
2.非金融企业存款		23902	-3469	-13849	-12.67
（1）活期存款		21059	-494	-12986	-2.29
（2）定期及其他存款		2842	-2975	-863	-51.14
3.广义政府存款					
（1）财政性存款					
（2）机关团体存款					
4.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					

二〇二二年全辖外币信贷收支

情况统计表（存款）（二）

汇率：6.9646

单位：万美元、%

来源项目	栏目 本月 余额	比年初		
		增减数		增幅
		今年	去年	今年
（二）境外存款	1171	1095	-2130	1440.79
二、金融债券				
其中：境外发行				
三、卖出回购资产				
四、借款及非银行业金融机构拆入				
五、联行往来（净）				
六、应付及暂收款	82	34	-91	70.83
七、外汇买卖	60	46	-5	328.57
八、各项准备	127	129	-56	-6450.00
九、所有者权益				
其中：实收资本	3077	202	602	
十、其他				

二〇二二年全辖外币信贷收支

情况统计表（贷款）（一）

汇率：6.9646

单位：万美元、%

来源项目	栏目	本月 余额	比年初		
			增减数		增幅
			今年	去年	今年
一、各项贷款		2853	842	1196	41.87
（一）境内贷款		2853	842	1196	41.87
1.住户贷款		22	6	7	37.50
（1）短期贷款		21	6	6	40.00
消费贷款		21	6	6	40.00
经营贷款					
（2）中长期贷款		1		1	
消费贷款		1		1	
经营贷款					
2.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		2831	836	1189	41.90
（1）短期贷款		2831	836	1189	41.90
（2）中长期贷款					

二〇二二年全辖外币信贷收支

情况统计表（贷款）（二）

汇率：6.9646

单位：万美元、%

来源项目	栏目	本月 余额	比年初		
			增减数		增幅
			今年	去年	今年
（3）票据融资					
（4）融资租赁					
（5）各项垫款					
3.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					
（二）境外贷款					
二、债券投资					
其中：境外债券					
三、股权及其他投资					
四、买入返售资产					
五、存放非银行业金融机构款项					
六、联行往来（净）		29325	-2896	-16712	-8.99
其中：境内存放二级准备金		131	98	-152	296.97

二〇二二年全辖外币信贷收支

情况统计表（贷款）（三）

汇率：6.9646

单位：万美元、%

来源项目	栏目	本月 余额	比年初		
			增减数		增幅
			今年	去年	今年
七、应收及预付款		92	78	-24	557.14
八、投资性房地产					
九、固定资产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对在统计调查中所悉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二〇二二全辖本外币

汇率：6.9646

	合计	农发	工行	农行	中行	建行	交行	中信	招商	华夏	
一、各项存款	余额	2165.97	3.31	171.53	349.73	157.56	174.40	30.31	46.62	36.08	44.45
	比上月	10.87	-0.17	6.75	4.24	2.39	3.77	-4.14	3.12	-6.27	1.34
	比年初	433.77	1.59	36.46	51.13	35.64	37.87	4.46	6.21	10.28	8.12
	增长%	25.04	92.44	26.99	17.12	29.23	27.74	17.25	15.37	39.84	22.35
其中： 个人存款	余额	1076.32		82.22	210.17	67.86	98.06	6.11	9.86	8.91	9.33
	比上月	25.98		1.56	3.41	2.48	2.84	-0.07	1.87	1.04	-0.34
	比年初	197.16		13.82	29.50	12.16	14.73	0.60	3.92	2.77	1.52
	增长%	22.43		20.20	16.33	21.83	17.68	10.89	65.99	45.11	19.46
单位存款	余额	1057.80	3.31	89.26	139.53	89.33	76.26	24.16	36.71	27.10	35.12
	比上月	-26.89	-0.17	5.18	0.83	-0.26	0.94	-4.07	1.27	-7.34	1.69
	比年初	223.01	1.59	22.64	21.99	23.29	23.15	3.85	6.50	7.47	6.59
	增长%	26.71	92.44	33.98	18.71	35.27	43.59	18.96	21.52	38.05	23.10
二、各项贷款	余额	1614.29	36.66	169.82	263.73	127.78	163.23	38.61	64.48	42.55	34.79
	比上月	27.80	-0.46	2.95	9.02	-0.09	9.13	0.42	-1.40	-1.50	1.78
	比年初	288.52	-0.17	30.08	56.76	27.40	43.04	7.08	5.17	22.11	0.89
	增长%	21.76	-0.46	21.53	27.42	27.30	35.81	22.45	8.72	108.17	2.63

存贷款分机构情况统计表（一）

单位：亿元、%

浦发	兴业	民生	光大	广发	平安	南京	江苏	江南	邮政	村镇
13.97	56.66	63.70	53.26	30.23	29.56	75.45	51.28	553.46	176.03	17.58
3.29	-10.15	-3.82	2.54	7.26	1.34	4.15	-7.13	-11.39	2.57	-0.12
-1.34	19.32	23.19	3.34	3.02	14.20	37.36	13.71	70.15	40.29	1.09
-8.75	51.74	57.25	6.69	11.10	92.45	98.08	36.49	14.51	29.68	6.61
4.60	13.25	17.25	12.20	3.73	4.31	16.36	11.07	333.73	158.52	8.77
0.16	0.37	0.20	-0.15	0.12	0.06	1.54	0.18	11.22	-0.58	0.09
0.96	3.35	1.02	2.16	0.57	1.10	5.69	2.81	66.89	32.12	1.45
26.37	33.84	6.28	21.51	18.04	34.27	53.33	34.02	25.07	25.41	19.81
9.38	43.41	46.45	41.05	26.50	25.24	59.08	39.41	219.70	17.51	8.81
3.13	-10.52	-4.02	2.69	7.14	1.28	2.61	-8.07	-22.61	3.16	-0.21
-2.30	15.96	22.17	1.17	2.46	13.09	31.66	10.16	3.26	8.18	-0.37
-19.69	58.14	91.31	2.93	10.23	107.74	115.46	34.74	1.51	87.67	-4.03
13.67	21.88	19.98	58.35	37.97	12.15	48.56	48.75	353.72	41.55	16.08
0.97	0.39	1.40	-0.82	-0.33	1.58	2.59	1.18	1.14	-0.24	0.08
2.52	-1.62	1.26	6.32	3.80	5.48	11.24	19.07	45.35	2.73	0.03
22.60	-6.89	6.73	12.15	11.12	82.16	30.12	64.25	14.71	7.03	0.19

二〇二二全辖本外币

汇率：6.9646

	合计	农发	工行	农行	中行	建行	交行	中信	招商	华夏	
其中： 短期 贷款	余额	569.71	2.89	41.27	77.91	25.44	34.71	15.28	7.03	5.53	17.23
	比上月	5.24	-0.02	1.57	3.78	0.58	-0.55	-0.69	0.01	-0.17	1.42
	比年初	39.85	0.08	7.55	11.78	4.97	7.55	-1.77	1.15	1.99	-6.33
	增长%	7.52	2.85	22.39	17.81	24.28	27.80	-10.38	19.56	56.21	-26.87
中 长 期 贷 款	余额	998.57	33.77	127.97	167.33	100.36	124.47	22.25	57.45	37.02	17.55
	比上月	16.77	-0.44	1.26	1.65	0.65	8.24	1.40	-1.41	-1.33	0.35
	比年初	241.57	-0.25	22.13	38.42	23.82	34.53	8.80	4.02	20.11	8.38
	增长%	31.91	-0.73	20.91	29.80	31.12	38.39	65.43	7.52	118.92	91.38
票 据 融 资	余额	45.82		0.57	18.49	1.98	4.05	1.08			
	比上月	5.58		0.12	3.59	-1.32	1.44	-0.28			
	比年初	6.89		0.40	6.56	-1.39	0.96	0.04			-1.17
	增长%	17.70		235.29	54.99	-41.25	31.07	3.85			

注:各项存款包括财政性存款 30.28 亿元

存贷款分机构情况统计表（二）

单位：亿元、%

浦发	兴业	民生	光大	广发	平安	南京	江苏	江南	邮政	村镇
5.27	4.93	3.93	17.20	8.25	11.05	23.00	14.23	224.47	19.57	10.52
0.03	0.05	-0.01	-0.06	-1.64	1.58	2.12	-1.34	-1.08	-0.48	0.13
-2.29	-1.78	-0.10	1.80	1.33	4.38	-0.21	-0.64	8.68	1.58	0.12
-30.29	-26.53	-2.48	11.69	19.22	65.67	-0.90	-4.30	4.02	8.78	1.15
8.31	16.95	16.05	41.14	10.18	1.10	25.55	34.51	129.06	21.98	5.56
0.84	0.34	1.40	-0.76	-0.62	0	0.47	2.52	2.02	0.24	-0.05
4.71	0.15	1.36	4.52	1.07	1.10	11.45	19.70	36.47	1.15	-0.09
130.83	0.89	9.26	12.34	11.75	—	81.21	133.02	39.39	5.52	-1.59
0.1				19.55						
0.1				1.94						
0.1				1.40						
				7.71						

二〇二二全辖人民币

	合计	农发	工行	农行	中行	建行	交行	中信	招商	华夏	
一、各项存款	余额	2145.83	3.31	169.57	346.17	147.63	172.62	30.26	46.16	35.93	44.38
	比上月	11.21	-0.17	6.73	4.08	1.58	4.51	-4.14	3.06	-6.16	1.35
	比年初	433.59	1.59	36.56	53.49	34.73	37.64	4.52	5.93	10.23	8.11
	增长%	25.32	92.44	27.49	18.28	30.76	27.89	17.56	14.74	39.81	22.36
其中：个人存款	余额	1073.64		81.88	210.02	66.55	97.82	6.07	9.73	8.81	9.33
	比上月	25.98		1.55	3.41	2.49	2.84	-0.07	1.89	1.030	-0.34
	比年初	196.94		13.78	29.48	12.12	14.77	0.61	3.91	2.74	1.53
	增长%	22.46		20.23	16.33	22.27	17.78	11.17	67.18	45.14	19.62
单位存款	余额	1041.16	3.31	87.64	136.12	80.73	74.72	24.15	36.38	27.04	35.05
	比上月	-25.77	-0.17	5.18	0.67	-1.09	1.67	-4.07	1.19	-7.23	1.69
	比年初	223.82	1.59	22.79	24.37	22.42	22.87	3.91	6.23	7.45	6.59
	增长%	27.38	92.44	35.14	21.81	38.45	44.11	19.32	20.66	38.03	23.16
二、各项贷款	余额	1612.31	36.66	169.63	263.17	127.28	163.22	38.61	64.48	42.55	34.79
	比上月	28.32	-0.46	2.95	9.40	-0.07	9.13	0.42	-1.40	-1.50	1.78
	比年初	287.81	-0.17	30.25	56.54	26.92	43.04	7.08	5.17	22.11	0.89
	增长%	21.73	-0.46	21.70	27.36	26.82	35.81	22.45	8.72	108.17	2.63

存贷款分机构情况统计表（一）

单位：亿元、%

浦发	兴业	民生	光大	广发	平安	南京	江苏	江南	邮政	村镇
13.87	56.44	63.67	53.17	30.23	29.56	75.39	50.47	552.64	176.02	17.58
3.29	-10.08	-3.83	2.53	7.26	1.34	4.15	-6.38	-11.65	2.57	-0.12
-1.40	19.26	23.20	3.45	3.02	14.20	37.41	13.14	69.45	40.30	1.09
-9.17	51.80	57.33	6.94	11.10	92.45	98.50	35.20	14.37	29.69	6.61
4.53	13.09	17.22	12.15	3.73	4.31	16.33	11.05	333.73	158.52	8.77
0.16	0.37	0.20	-0.16	0.12	0.06	1.54	0.18	11.22	-0.59	0.09
0.94	3.29	1.03	2.15	0.57	1.10	5.69	2.81	66.89	32.12	1.45
26.18	33.57	6.36	21.50	18.04	34.27	53.48	34.10	25.07	25.41	19.81
9.34	43.34	46.45	41.01	26.50	25.24	59.04	39.41	218.88	17.51	8.81
3.13	-10.45	-4.02	2.68	7.14	1.28	2.62	-6.56	-22.87	3.16	-0.21
-2.33	15.96	22.17	1.30	2.46	13.09	31.72	10.35	2.56	8.20	-0.37
-19.97	58.29	91.31	3.27	10.23	107.74	116.11	35.62	1.18	88.08	-4.03
13.67	21.88	19.98	58.35	37.97	12.15	48.56	48.75	352.98	41.55	16.08
0.97	0.39	1.40	-0.82	-0.33	1.58	2.59	1.18	1.26	-0.24	0.08
2.52	-1.62	1.26	6.32	3.80	5.48	11.24	19.07	45.16	2.73	0.03
22.60	-6.89	6.73	12.15	11.12	82.16	30.12	64.25	14.67	7.03	0.19

二〇二二全辖人民币

	合计	农发	工行	农行	中行	建行	交行	中信	招商	华夏	
其中： 短期贷款	余额	567.72	2.89	41.09	77.35	24.94	34.70	15.28	7.03	5.53	17.23
	比上月	5.77	-0.02	1.57	4.16	0.60	-0.55	-0.69	0.01	-0.17	1.42
	比年初	39.15	0.08	7.73	11.56	4.49	7.55	-1.77	1.15	1.99	-6.33
	增长%	7.41	2.85	23.17	17.57	21.96	27.81	-10.38	19.56	56.21	-26.87
中长期贷款	余额	998.57	33.77	127.97	167.33	100.36	124.47	22.25	57.45	37.02	17.55
	比上月	16.77	-0.44	1.26	1.65	0.65	8.24	1.40	-1.41	-1.33	0.35
	比年初	241.57	-0.25	22.13	38.42	23.82	34.53	8.80	4.02	20.11	8.38
	增长%	31.91	-0.73	20.91	29.80	31.12	38.39	65.43	7.52	118.92	91.38
票据融资	余额	45.82		0.57	18.49	1.98	4.05	1.08			
	比上月	5.58		0.12	3.59	-1.32	1.44	-0.28			
	比年初	6.89		0.40	6.56	-1.39	0.96	0.04			-1.17
	增长%	17.70		235.29	54.99	-41.25	31.07	3.85			

注:各项存款包括财政性存款 30.28 亿元

存贷款分机构情况统计表（二）

单位：亿元、%

浦发	兴业	民生	光大	广发	平安	南京	江苏	江南	邮政	村镇
5.27	4.93	3.93	17.20	8.25	11.05	23.00	14.23	223.73	19.57	10.52
0.03	0.05	-0.01	-0.06	-1.64	1.58	2.12	-1.34	-0.96	-0.48	0.13
-2.29	-1.78	-0.10	1.80	1.33	4.38	-0.21	-0.64	8.49	1.58	0.12
-30.29	-26.53	-2.48	11.69	19.22	65.67	-0.90	-4.30	3.94	8.78	1.15
8.31	16.95	16.05	41.14	10.18	1.10	25.55	34.51	129.06	21.98	5.56
0.84	0.34	1.40	-0.76	-0.62	0	0.47	2.52	2.02	0.24	-0.05
4.71	0.15	1.36	4.52	1.07	1.10	11.45	19.70	36.47	1.15	-0.09
130.83	0.89	9.26	12.34	11.75	—	81.21	133.02	39.39	5.52	-1.59
0.1				19.55						
0.1				1.94						
0.1				1.40						

二〇二二年全辖外币

汇率：6.9646

	合计		工行	农行	中行	建行	交行	中信	招商	华夏
	一、各项存款	余额	28542	2697	4739	12691	3507	77	564	369
	比上月	-5096	-296	-927	-270	-4002	-4	-196	29	104
	比年初	-2768	-531	-4553	-1436	1086	-105	262	201	3
1、个人存款	余额	3739	455	209	1837	333	68	204	123	1
	比上月	-5	-2	2	-28	-9	-4	18	0	0
	比年初	-125	-4	7	-152	-94	-13	2	35	-1
其中： 活期 储蓄	余额	1702	209	90	1018	123	28	47	98	0
	比上月	-56	-9	-2	-32	-8	-10	-9	16	0
	比年初	-232	-49	1	-102	-27	-8	-7	16	0
2、单位存款	余额	24744	2242	4530	10837	3172	9	357	246	104
	比上月	-3011	-294	-929	-242	-3993	0	-218	31	104
	比年初	-2626	-522	-4560	-1280	1181	-92	257	166	4
其中： 活期	余额	18252	1557	3161	9590	2472	9	357	214	104
	比上月	-5945	-578	-468	-1272	-4093	0	-88	30	104
	比年初	-3301	-1047	-942	-2270	481	-92	257	158	4

存贷款分机构情况统计表（一）

单位:万美元

浦发	兴业	民生	光大	平安	南京	江苏	江南	邮储	广发
148	415	44	109	3	104	2176	782	12	1
25	202	-1	53	0	38	30	120	0	0
79	170	-17	-221	1	-78	1795	596	-20	0
101	214	44	65	3	41	24	1	12	1
2	2	-1	12	0	2	1	0	0	0
34	81	-17	-1	1	-2	2	0	-2	0
11	25	25	19	2	0	1	0	4	1
2	0	2	-7	0	0	0	0	0	0
2	-6	-9	-35	1	-4	-7	0	1	0
47	200	0	43	0	63	2114	780	0	0
23	200	0	41	0	36	2110	120	0	0
45	89	0	-220	0	-76	1805	597	-17	0
47	200	0	43	0	63	4	430	0	0
23	200	0	41	0	36	0	120	0	0
45	89	0	-220	0	13	-5	247	-17	0

对违反统计法律、法规构成犯罪的
的人员，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江苏省统计管理条例》

八、文教、交通、卫生、
气象、供电、供水类

溧阳市 2022/2023 学年初教育情况（一）

学生总数 99583；教职工总数 9630（其中专任教师 7603）。

一、中学

1.校数：34 所（完中 2 所、高中 7 所、初中 27 所）。

2.班级数和在校学生数：

		合计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初中	班级数	448	149	149	150
	在校学生数	19449	6558	6506	6385
高中	班级数	233	78	77	78
	在校学生数	10995	3778	3592	3625

3.毕业生数：初中 6274、高中 3404。招生数：初中 6553、高中 3771。

4.教职工数：初中 2033、高中 1329，其中专任教师：初中 1759、高中 1124。

5.学校占地面积：1521788 m²，其中初中 938044 m²、高中 583744 m²。校舍建筑面积：617597 m²，其中初中 310078 m²、高中 307519 m²。

6.初中专任教师学历达标率（研究生 78、本科 1670、专科 11）：1759/1759=100%（上年为 100%）；高中专任教师学历达标率（博士研究生毕业 1、研究生 266、本科 855）：1122/1124=99.8%(上年为 99.9%)。

7.班容量：初中 43.41（去年 43.36）、高中 47.19（去年 48.03）。

8.专任教师师生比：初中 11.05（去年 10.93）、高中 9.78（去年 9.60）。

溧阳市 2022/2023 学年初教育情况（二）

二、小学

1.校数：45 所。另特教学校 1 所,8 个班级，学生 162,教职工 28,其中专任教师 22。

2.班级和在校学生数：

	合计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	六年级
班级数	1107	188	196	182	187	183	171
学生数	43963	7492	7754	7163	7496	7382	6676

3.毕业生数：6451。招生数：7492。

4.教职工数：2921，其中专任教师 2735。

5.学校占地面积：1127984.59 m²,校舍建筑面积：526772.06 m²。

6.毕业班学生毕业率：100%。

7.专任教师学历：达标率 100%；大专及以上达 99.78%（去年 99.70%）；本科及以上达 96.45%（去年 95.53%）。

8.专任教师师生比:16.07(去年 16.08)。班容量:39.71(去年 39.56)。

三、中专

1.校数：2 所。

2.在校生数：4634（其中五年制学生 895）。

3.毕业生：1354。招生数：1635。

4.学校占地：288378 m²,校舍面积：139694 m²。

5.教职工：530,专任教师 459。研究生 22，本科 435；研究生率 4.79%，本科率 99.56%。

四、幼儿园（园数:76 所，其中民办 23 所。）

1.班数 704 个。

2.在园幼儿数 20542。

3.教职工数：2789,其中园长 100，专任教师 1504。本科率:1053/1504=70.01%;大专及以上:1494/1504=99.34%(去年 98.75%)。

4.幼儿园占地面积：428933.6 m²，校舍建筑面积：274809.08 m²。

二〇二二年交通部门客、货运输量及工具拥有量(一)

指标	单位	数量	指标	单位	数量
一、客运量			四、客运周转量		
全社会	万人次	705.96	全社会	万人公里	9828.54
1、水运	万人次	—	1、水运	万人公里	—
2、陆运	万人次	705.96	2、陆运	万人公里	9828.54
二、货运量			五、货运周转量		
全社会	万吨	3141.82	全社会	万吨公里	426560.29
1、水运	万吨	1151.01	1、水运	万吨公里	246519.16
2、陆运	万吨	1990.81	2、陆运	万吨公里	180041.14
三、港口吞吐量			六、水运		
全社会	万吨	2863.65	货船	艘/吨/千瓦	481/160843/69871

二〇二二年交通部门客、货运输量及工具拥有量(二)

指标	单位	数量	指标	单位	数量
七、陆运			4、三级公路	公里	414.47
1、载客汽车	辆/座	154/6586	5、四级公路	公里	1367.20
2、载货汽车	辆/吨	6694/154718.38	九、高速公路 在建总里程	公里	—
3、出租车	辆	359	十、内河航道 里程	公里	306.06
4、城市公交	辆	644			
八、公路总里程 (已通车)	公里	2345.81			
1、高速公路	公里	117.73			
2、一级公路	公里	183.14			
3、二级公路	公里	263.26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二〇二二年医疗卫生机构、

机构分类	机构个数	已报机构
总计	309	309
一、医院	16	16
综合医院	12	12
中医医院	1	1
专科医院	2	2
康复医院	2	2
护理院	1	1
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76	276
卫生院	17	17
乡镇卫生院	17	17
中心卫生院	4	4
乡卫生院	13	13
村卫生室	166	166
诊所.卫生所.医务室	93	93
诊所	76	76
卫生所、医务室	17	17

床位、人员情况（一）

编制床位数	实有床位数	编制人数	在岗职工合计
3621	4306	3392	6967
2723	3103	1872	3991
1845	2165	1249	2525
450	490	623	1030
280	300	0	286
280	300	0	286
148	148	0	150
798	1130	1168	2559
798	1130	1168	1525
798	1130	1168	1525
376	572	482	650
422	558	686	875
0	0	0	491
0	0	0	543
0	0	0	510
0	0	0	33

二〇二二年医疗卫生机构、

机构分类	机构个数	已报机构
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6	16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1
地辖市属	1	1
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	1	1
专科疾病防治所(站、中心)	1	1
皮肤病与性病防治所(中心)	1	1
妇幼保健院(所、站)	1	1
地辖市属	1	1
妇幼保健院	1	1
采供血机构	1	1
卫生监督所(中心)	1	1
地辖市属	1	1
县属	0	0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11	11
四.其他卫生机构	1	1
医学在职培训机构	1	1

床位、人员情况 (二)

编制床位数	实有床位数	编制人数	在岗职工合计
100	73	347	410
0	0	91	68
0	0	91	68
0	0	24	29
0	0	24	29
0	0	24	29
100	73	150	237
100	73	150	237
100	73	150	237
0	0	0	0
0	0	31	30
0	0	31	30
0	0	0	0
0	0	51	46
0	0	5	7
0	0	5	7

二〇二二年医疗卫生机构门诊服务情况（一）

机构分类	总诊疗 人次数	门、急诊人次		
		小计	门诊 人次	急诊 人次
总计	4730096	4585680	4308369	277311
一、医院	1894502	1872916	1631709	241207
综合医院	1144608	1123022	986892	136130
中医医院	728957	728957	623880	105077
专科医院	20691	20691	20691	0
康复医院	20691	20691	20691	0
护理院	246	246	246	0
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581676	2554883	2521234	33649
卫生院	1328312	1310098	1276449	33649
乡镇卫生院	1328312	1310098	1276449	33649
中心卫生院	560635	546268	534675	11593
乡卫生院	767677	763830	741774	22056

二〇二二年医疗卫生机构门诊服务情况（二）

机构分类	总诊疗 人次数	门、急诊人次		
		小计	门诊 人次	急诊 人次
村卫生室	1122881	1117157	1117157	0
诊所.卫生所.医务室	130483	127628	127628	0
诊所	106024	103258	103258	0
卫生所、医务室	24459	24370	24370	0
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253918	157881	155426	2455
专科疾病防治院 (所、站)	38911	38911	38911	0
妇幼保健院 (所、站)	215007	118970	116515	2455
内：妇幼保健院	215007	118970	116515	2455
四、其他机构	0	0	0	0
疗养院	0	0	0	0
临床检验中心	0	0	0	0

二〇二二年文化事业基本情况

项目	计量单位	数量	项目	计量单位	数量
一、影剧院	个/座位	9784	三、新华书店	个	1
工作人员	人	89	门市部	个	8
放映场次	场	174030	工作人员	人	60
观众人数	万人次	53.93	售书册数	万册	327.62
演出场次	场	10	四、文化馆	个	1
观众人数	万人次	10270	工作人员	人	13
二、剧团	个	1	文化站	个	11
工作人员	个	38	工作人员	人	44
其中：演员	个	21	五、图书馆	个	1
演出场次	场	118	工作人员	人	15
观众人数	万人次	10	图书总藏量	万册	53.8943

二〇二二年体育事业基本情况

项目	实绩	项目	实绩
一、团体名次和奖牌		四、达等级运动员	
1、省县级田径赛团体总分	未举办	其中：运动健将	
2、获省常州市比赛团体冠军		一级	
3、获常州市以上比赛奖牌	51	二级	12
金牌	29	五、体育传统项目学校	
其中：世界/全国	3人次 2项冠军	省级	1
省级	19	常州市级	8
常州市级	7	市（县）级	15
二、破纪录		六、其它	
世界纪录		1、举办县级以上运动会次数	9
江苏省记录		2、参加县级以上运动会次数	15
常州市记录		3、体育场馆数	1
溧阳市记录		4、使用场次	300
三、向上输送体育人才	14	5、社会体育指导员	53
省体工队		其中：一级	18
大专体育院（校）	7	二级	3
省市运动学校少体校	7	三级	

二〇二二年度

项目	计量单位	合计 (或极值)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1、降雨量	mm	958.8	95.1	52.1	195.9	122.1
2、雨日	天	112	13	11	12	7
3、最长降水日	天	6	5	3	4	2
4、最长无降水日	天	16	6	5	5	12
5、一日最大降水量	mm	60.7	20	25.1	60.7	45.5
出现日期	月、日	3月21日	23	7	21	13
6、平均气温	℃	17.6	5.1	4.6	13.4	17.2
7、最高气温	℃	41.2	14.5	22.9	27.9	33.9
出现日期	月、日	8月15日	3	28	12	12
8、最低气温	℃	-6.3	-4.1	-3.1	4.4	4.6
出现日期	月、日	12月25日	14	21	2	2
9、蒸发量	mm	999.7	34.3	37	65	80.8
10、最大积雪深度	cm	4	0	4	0	0
出现日期	月、日	2月8日		8		
11、日照时数	小时	2071.6	87.8	86.6	173.2	186
百分率	%	46	28	28	47	48

气象资料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11.4	82.5	38.8	146.9	41.5	55.3	98.7	18.5
9	8	8	6	9	9	13	7
3	2	3	3	4	6	4	3
8	7	4	12	9	16	8	14
4.9	54	22.5	49.8	16.8	14	28.5	7
30	5	15	27	13	7	22	4
21.2	27.5	31.1	31.4	23.6	17.5	14.5	4.1
31.5	37.5	40.8	41.2	35.9	38.7	29.7	13.4
6	26	12	15	7	3	12	15
11.6	18.4	23.9	20.6	16.5	7.2	0.7	-6.3
3	11	27	31	24	19	30	25
105.8	105.1	156.9	155.3	94.9	78.8	42.1	43.7
0	0	0	0	0	0	0	0
188.9	210.8	252.4	242.4	167	204.3	117	155.2
45	50	58	59	45	58	37	50

二〇二二年溧阳市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名录一览表（一）

类别	名称	保护级别	所在地
一、民间文学 (14项)	焦尾琴的传说	■第三批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2011年)	天目湖
	孟郊与游子吟的故事	☆第四批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2016年)	南渡镇
	史贞女的故事	★第四批常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2013年)	南渡镇
	伍员山神祐伍子胥的故事	★第四批常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2013年)	天目湖
	马一龙的故事	溧阳市第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2009年)	别桥镇
	史贻直的故事		埭头镇
	金牛岭的传说		戴埠镇
	上黄民间谚语		上黄镇
	欧冶子铸剑石屋山的故事	溧阳市第三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2011年)	社渚镇
	李白高歌《猛虎行》的故事		溧城镇
	大师蒋瑞的故事	溧阳市第四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2016年)	埭头镇
	陈百史的故事		南渡镇
	曹山娘娘的传说		上兴镇
	㒼山老母的传说		上黄镇

二〇二二年溧阳市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名录一览表（二）

类别	名称	保护级别	所在地
二、传统音乐 (10项)	泓口丝弦	■第二批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09年)	溧城镇
	太平锣鼓	■第二批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09年)	戴埠镇
	洋渚圣旨锣鼓	☆第四批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16年)	上黄镇
	上兴潮渚太平鼓	溧阳市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06年)	上兴镇
	天目湖山歌		天目湖
	帐墓鼓乐	溧阳市第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09年)	社渚镇
	旧县唱春		南渡镇
	周山祠山锣鼓	溧阳市第三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11年)	上黄镇
	盈墅喜庆锣鼓	溧阳市第四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16年)	戴埠镇
	东里恩鸽锣鼓		社渚镇
三、传统舞蹈 (28项)	蒋塘马灯舞	●第三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11年)	社渚镇
	跳幡神	■第一批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08年)	社渚镇
	冻煞窠	☆第四批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16年)	社渚镇
	跳五猖	★第二批常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08年)	社渚镇
	跳祠山		社渚镇
	前马舞青狮	★第四批常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13年)	竹箠镇
	上宅里将军马灯		上兴镇

二〇二二年溧阳市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名录一览表（三）

类别	名称	保护级别	所在地
三、传统舞蹈 (28项)	别桥龙灯	第一批溧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06年)	别桥镇
	周城荡旱船		社渚镇
	下梅小马灯	第二批溧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09年)	别桥镇
	小杨双龙舞		上兴镇
	曹林荡旱船		竹箴镇
	陶村荡旱船		上兴镇
	新塘跳观音	第三批溧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11年)	社渚镇
	前六太平马灯		埭头镇
	龙荡龙灯		埭头镇
	徐角马灯		溧城镇
	晋塘头马灯		上兴镇
	洙汤马灯		竹箴镇
	贝桥马灯	溧阳市第四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16年)	溧城镇
	宋村关公舞		社渚镇
	社渚龙舞		社渚镇
	杨树沟划龙船		社渚镇
西里祠山舞	社渚镇		

二〇二二年溧阳市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名录一览表（四）

类别	名称	保护级别	所在地
三、传统舞蹈 (28项)	杨庄舞龙	溧阳市第五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20年)	昆仑街道
	观音庄师爷舞		社渚镇
	水母山村夏林马灯		上黄镇
	古渎马灯		别桥镇
四、传统戏剧	锡剧	溧阳市第四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16年)	锡剧团
五、传统体育	史式八卦掌	☆第四批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16年)	溧城镇
六、传统美术	少儿书法	溧阳市首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06年)	溧城镇
七、传统技艺 (24项)	溧阳风鹅制作技艺	★第二批常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08年)	竹箬镇
	虎头鞋制作技艺	★第三批常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10年)	天目湖
	砂锅鱼头制作技艺	★第四批常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13年)	天目湖
	溧阳白芹塞制技艺		溧城镇
	溧阳扎肝制作技艺		竹箬镇

二〇二二年溧阳市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名录一览表（五）

类别	名称	保护级别	所在地
七、传统技艺 (24项)	古县乌米饭制作技艺	★第五批常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21年)	天目湖
	上黄羊糕制作技艺		上黄镇
	旧县豆腐制作技艺		南渡镇
	怀姜糖膏制作技艺		上兴镇
	明式砖作技艺		上兴镇
	溧阳乌饭酒制作技艺		戴埠镇
	溧阳绿茶(沙河桂茗、南山寿眉、水西翠柏、前峰雪莲、天目芳津)制作工艺		天目湖
			戴埠镇
			竹箬镇
	社渚镇		
	糊鲜螺蛳制作技艺	第三批溧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11年)	竹箬镇
	上黄酱鹅制作技艺	第三批溧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11年)	上黄镇
	前马糖人制作技艺	溧阳市第四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16年)	竹箬镇
	后周杨笑卫梨膏糖制作技艺		别桥镇
南渡李家漕糖坊饴糖制作技艺	南渡镇		

二〇二二年溧阳市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名录一览表（六）

类别	名称	保护级别	所在地
七、传统技艺 (24项)	留云米酒酿造技艺	溧阳市第五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20年)	上兴镇
	杨氏糕粽制作技艺		溧城镇
	蒋氏古法棉被加工技艺		溧城镇
	菱角藤制作技艺		社渚镇
	陈氏古建木工技艺		上黄镇
	上黄猪头糕制作技艺		上黄镇
	别桥虞记手工月饼制作技艺		别桥镇
八、民俗 (8项)	祠山庙会	■第三批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11年)	社渚镇
	别桥放荷灯	第二批溧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09年)	别桥镇
	瓦屋山宝藏寺庙会		竹箬镇
	浪圩龙溪庙会	溧阳市第四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16年)	别桥镇
	上兴埠张巡庙会		上兴镇
	关王庙会	溧阳市第五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20年)	上兴镇
	胜因寺庙会		南渡镇
	前马忠祐祠庙会		竹箬镇

二〇二二年全市各行业用电情况

单位：万千瓦时、%

行业名称	本年	上年	同比
全社会用电总计	1228300	1107094	10.95
A、全行业用电合计	1131298	1028088	10.04
第一产业	9946	8680	14.59
第二产业	1013089	923576	9.69
第三产业	108263	95832	12.97
B、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合计	97002	79006	22.78
城镇居民	35972	30092	19.54
乡村居民	61030	48914	24.77
全行业用电分类	1131298	1028088	10.04
一.农、林、牧、渔业	14219	12023	18.26
二.工业合计	1007088	918908	9.60
三.建筑业	6088	4730	28.71
四.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859	11822	-8.15
五.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8439	7678	9.91
六.批发和零售业	34004	27178	25.12
七.商业、住宿和餐饮业	11616	10746	8.10
八.金融、房地产、商务及居民服务业	15311	13238	15.66
九.公共事业及管理组织	23674	21765	8.77

二〇二二年全市工业用电结构情况

单位：万千瓦时、%

指标名称	本年	上年	同比
工业用电总计	1007088	918908	9.60
其中：电网工业用电量	969060	876881	10.51
未上网自发电	38028	42027	-9.52
（一）采矿业	1165	2312	-49.61
（二）制造业	707550	614388	15.16
其中：1、水泥制造业	192165	191932	0.12
2、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18738	50104	-62.60
3、金属制品业	48228	54400	-11.35
4、通用设备制造业	78693	80017	-1.65
5、专用设备制造业	28567	26788	6.64
6、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21374	126018	75.67
7、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7635	10127	-24.61
8、纺织业	8287	9425	-12.07
9、化学纤维制造业	4282	134	3095.52
10、其它	99581	65443	52.16
（三）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98373	302208	-1.27

二〇二二年全市供水、用水情况

行业名称	单位	数值
公共供水综合生产能力	万立方米/日	15
水资源总量	万立方米	40574
用水总量	万立方米	55117
公共供水总量	万立方米	5734
#售水量	万立方米	5005
#生产运营用水	万立方米	1894
居民家庭用水	万立方米	1522
公共服务用水	万立方米	1589

对违反统计法律、法规构成犯罪的
的人员，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江苏省统计管理条例》

九、旅游类

二〇二二年溧阳市旅游主要经济指标占常州比重

主要旅游指标	常州	溧阳	占比 (%)
接待入境旅游者人数 (万人次)	—	—	—
旅游创汇 (亿美元)	4142.90	—	—
接待国内游客人数 (万人次)	6369.16	—	—
国内旅游收入 (亿元)	936.07	—	—
游客出游前后花费 (亿元)			
旅游接待总人数 (万人次)	6371.49	2065.52	32.4
旅游总收入 (亿元)	938.93	254.54	27.1
旅游增加值 (亿元)	—	118.90	—

二〇二二年全市旅游业情况

指标	单位	2022 年
一、旅游总收入	亿元	254.54
二、国内旅游		
旅游人数	万人次	—
旅游收入	亿元	—
三、入境旅游		
旅游人数	万人次	—
外汇收入	万美元	—

二〇二二年全市主要旅游景区经营情况表

单位名称	接待人数 (人次)			营业收入 (万元)		
	今年 累计	上年同 期累计	增减 (%)	今年 累计	上年同 期累计	增减 (%)
天目湖旅游景区	9074500	8174444	11.0	228604.75	205739.87	11.1
新四军江南指挥部 纪念馆	687300	736424	-6.7	—	—	—
别桥原乡旅游区	436100	626600	-30.4	—	—	—
曹山美音茶园	371000	—	—	—	—	—
高静园	242000	347000	-30.3	—	—	—
凤凰公园	76000	109100	-30.3	—	—	—
史侯祠	14200	78200	-81.8	—	—	—
景区小计	10901100	10071768	8.2	228604.75	205739.87	11.1

备注：别桥原乡旅游区和曹山美音茶园是2021年新增A级景区，2022年开始统计数据。

二〇二二年全市旅行社列表（一）

单位名称	地址	电话
天目湖旅行社	溧阳市天目湖山水园旅游公司办公大楼内	13961289126
溧阳春秋国际旅行社	溧阳市溧城镇燕园路88号一层自东向西1-4间	13961108538
溧阳阳光国际旅行社	溧阳市溧城街道育才路98号1幢20、21、22	13813533888
溧阳市金旅国际旅行社	燕山中路18号	13701499228
溧阳市交通旅行社	溧阳市溧城镇西大街142号	13861166987
溧阳市途宏旅行社	溧阳市古县街道溪缘东路221号	18961289901
溧阳市蓝天国际旅行社	溧阳市溧城镇平陵中路319号	13301493322
溧阳市山水国际旅行社	溧阳市溧城镇平陵中路214号	13301493355
溧阳市华夏国际旅行社	溧阳市溧城街道平陵中路319号1幢2-202室	15906140099
溧阳市青年国际旅行社	溧阳市溧城镇南环西路105-8号	13801490925
溧阳东方旅行社	溧阳市溧城镇清溪路商业街B区19-20号	13801496719
与你同行国际旅行社	溧阳市社渚镇周城集镇新风街58号	13861165696
溧阳市风光国际旅行社	溧阳市溧城街道燕园路68-5号	13915859026

二〇二二年全市旅行社列表（二）

单位名称	地址	电话
小任旅游	溧阳市戴埠镇镇善南路 58 号	13815095770
扬天户外	溧阳市溧城镇燕山路 73 号一楼	13196710808
溧阳市思美乐国际旅行社	溧阳市天目湖镇屏峰花园 2# 楼 1 房	15852928197
溧阳市悦达旅行社	溧阳市戴埠镇李家园村委杨树头村 9 号	13813535788
溧阳市云途国际旅行社	溧阳市古县街道天目星城一区 05 幢 14 号一楼	13813532266
时光之旅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溧阳市社渚镇湖西村委升平北路 68 号	18251225788
常州宛如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	溧阳市溧城镇文化新村 21 幢 1-102	13912368574
溧阳南山花园旅行社有限公司	溧阳市戴埠镇戴南村委杨家村 88 号 1 幢	18921060666
常州涵田旅行社有限公司	溧阳市天目湖镇东园路 88 号	13915887368
华天假日国际旅行社	溧阳市溧城镇东大街 182 号	13901498011
溧阳市环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溧阳市建设中路 1 号-8	15995050527
溧阳市瓦屋山旅行社有限公司	溧阳市溧城镇钱家路 88-8 号	13906145777
溧阳市弘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溧阳市天目湖镇迎宾大道 288 号 1 幢 201 室	13386108292

二〇二二年全市旅行社列表（三）

单位名称	地址	电话
溧阳市大千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溧阳市戴埠镇珠江东路 28 号	13915880114
溧阳市平陵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溧阳市溧城镇台港路 277 号	18251209990
江苏智诚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	溧阳市戴埠镇善庆商业广场 C1 幢 27	13813527941
环游旅行社常州有限公司	溧阳市溧城街道燕山东苑 11 幢 1-102 室	13915853090
常州中溧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溧阳市溧城街道南环西路 98 号 B-3	13328162681
常州趣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溧阳市竹箬镇竹溪北街 2 号	13961147430
常州星世纪旅行社有限公司	溧阳市溧城街道北大街 381 号	15051926381
溧阳市溧州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溧阳市溧城街道清溪中路 2 号-50	13921068616
汇友文化旅游社（溧阳）有限责任公司	溧阳市昆仑街道景豪公寓 4 幢 116-1 室	13815088666
常州溧阳天目水韵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溧阳市天目湖镇天目湖牌楼对面 2 号楼 14, 15 号	13861168725

十、城建类

二〇二二年城市设施水平情况

指标	计量单位	合计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634
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升	96.87
用水普及率	%	100.00
其中：公共供水普及率	%	100.00
燃气普及率	%	99.82
人均城市道路面积	平方米	22.42
建成区路网密度	公里/平方公里	8.60
建成区道路面积率	%	16.04
排水管道密度	公里/平方公里	11.66
污水处理率	%	98.61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14.85
建成区绿地率	%	39.59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42.91
生活垃圾处理率	%	100.00
生活垃圾无公害化处理率	%	100.00

二〇二二年城市基本情况

指标	计量单位	合计
市区（县）面积	平方公里	1535.00
市区（县）人口	万人	78.20
市区（县）暂住人口	万人	19.12
城区（县城）面积	平方公里	231.25
城区（县城）人口	万人	27.78
城区（县城）暂住人口	万人	0.56
建成区面积	平方公里	34.54
城市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47.80
城市现状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34.51
合计中：居住用地	平方公里	10.8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平方公里	2.83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平方公里	2.18
工业用地	平方公里	6.79
物流仓储用地	平方公里	0.63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平方公里	6.24
公用设施用地	平方公里	1.18
绿地与广场用地	平方公里	3.80
本年征用土地面积	平方公里	—
其中：耕地	平方公里	—

二〇二二年城市天然气情况

指标	计量单位	本年
管道	—	—
供气管道长度	公里	1103.00
合计中：2000年及以前建设	公里	-
2001-2015年建设	公里	790.00
2016年及以后建设	公里	313.00
供应	—	—
储气能力	万立方米	310.00
最高日供气量	万立方米	55.21
供气总量	万立方米	16327.00
销售气量	万立方米	16175.00
其中：居民家庭	万立方米	3193.00
集中供热	万立方米	—
燃气汽车	万立方米	627.00
燃气损失量	万立方米	152.00
供应电力消耗量	万千瓦时	—
服务	—	—
用气户数	户	167141
其中：居民家庭	户	121508
用气人口	万人	26.73
汽车加气站座数	座	3

二〇二二年城市液化石油气情况

指标	计量单位	本年
管道	—	—
供气管道长度	公里	—
供应	—	—
储气能力	吨	1300.00
供气总量	吨	1234.24
销售气量	吨	1230.97
其中：居民家庭	吨	1230.97
燃气汽车	吨	—
燃气损失量	吨	3.27
供应电力消耗量	万千瓦时	—
服务	—	—
用气户数	户	6148
其中：居民家庭	户	6148
用气人口	万人	1.56
汽车加气站座数	座	—

二〇二二年城市市政设施情况（一）

指标	计量单位	本年
城市道路	—	—
道路长度	公里	297.07
合计中：1.快速路	公里	—
2.主干路	公里	83.83
3.次干路	公里	114.26
4.支路	公里	83.63
5.街坊路	公里	—
6.境内公路	公里	15.35
其中：建成区	公里	284.60
道路面积	万平方米	635.47
合计中：1.车行道面积	万平方米	463.98
2.人行道面积	万平方米	171.49
其中：建成区	万平方米	553.99
桥梁	—	—
桥梁座数	座	82
其中：大桥及特大桥	座	2
其中：立交桥	座	1

二〇二二年城市市政设施情况（二）

指标	计量单位	本年
路灯	—	—
道路照明灯盏数	盏	25264
安装路灯道路长度	公里	279.54
城市照明总用电量	万千瓦时	1495.41
城市照明装灯总功率	千瓦	3557.43
其中：LED 灯总功率	千瓦	—
停车场	—	—
公共停车场停车位	个	49231
配建停车场停车位	个	122997
路内停车位	个	8443
地下综合管廊	—	—
地下综合管廊长度	公里	0.80
地下综合管廊新建长度	公里	—
合计中：干线综合管廊	公里	—
支线综合管廊	公里	—
缆线管廊	公里	—

二〇二二年城市排水情况（一）

指标	计量单位	合计
污水排放	—	—
污水排放总量	万立方米	4014.00
污水收集总量	万立方米	—
排水管道长度	公里	553.76
合计中：1.污水管道	公里	279.69
2.雨水管道	公里	274.07
3.雨污合流管道	公里	—
其中：建成区	公里	402.97
已办理排水许可证的单位个数	个	—
污水再生利用	—	—
市政再生水生产能力	万立方米/日	9.80
市政再生水利用量	万立方米	1950.00
合计中：城市杂用	万立方米	—
工业	万立方米	0.00

二〇二二年城市排水情况（二）

指标	计量单位	合计
景观环境	万立方米	1950.00
绿地灌溉	万立方米	—
农业灌溉	万立方米	—
其他	万立方米	—
市政再生水管道长度	公里	—
建筑中水利用量	万立方米	3.10
海绵城市	—	—
达到海绵城市要求的面积	平方公里	—
建成区易涝区段数量	个	9.00
雨水收集利用量	万立方米	—

二〇二二年城市园林绿化情况

指标	计量单位	城区	其中： 建成区
绿化覆盖面积	公顷	1899.36	1482.21
绿地面积	公顷	1758.67	1367.55
合计中：公园绿地	公顷	421.12	367.32
生产绿地	公顷	304.20	273.20
防护绿地	公顷	—	—
广场用地	公顷	—	—
附属绿地	公顷	1033.35	727.03
区域绿地	公顷	—	—
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	公顷	979.70	979.70
公园个数	个	10	9
其中：门票免费公园	个	10	9
公园面积	公顷	199.06	194.26
其中：水域面积	公顷	10.23	9.77

二〇二二年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情况

指标	计量单位	合计
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万平方米	427
其中：机械化	万平方米	366
生活垃圾清运量	吨	120918
其中：餐厨垃圾清运处置量	吨	24194
建筑垃圾清运量	吨	144252
其中：资源化利用量	吨	144252
填埋量	吨	0
生活垃圾转运站座数	座	3
合计中：大型（450吨/日以上）	座	1
中型（150-450吨/日）	座	0
小型（150吨/日以下）	座	2
生活垃圾转运站转运能力	吨/日	910
公共厕所数量	座	178
其中：三类以上	座	178
市容环卫专用车辆设备数	辆	159
其中：道路清扫保洁专用车辆	辆	64
生活垃圾运输专用车辆	辆	95

二〇二二年城市管理执法机构及人员情况

指标	计量单位	合计
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数量	个	1
城市管理执法机构数量	个	2
合计中：行政机关	个	1
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个	1
事业单位	个	0
城市管理执法人员数量	人	131
其中：在编公务员	人	17
在编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人员	人	76
在编事业单位人员	人	38
城市管理执法协管人员数量	人	207
城市管理执法执勤用车数量	辆	282

国家建立周期性的普查制度。周期性普查是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实施，所需要的经费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

十一、环境保护、劳动工资、
人民生活、社会保障、社会
治安类

二〇二二年全市环境保护情况

指标	计量单位	合计
森林覆盖率	%	32.09
自然保护区面积	公顷	—
工业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吨	259
工业氨氮排放量	吨	11
工业二氧化硫排放量	吨	2680
工业氮氧化物排放量	吨	5753
工业烟（粉）尘排放量	吨	10164
污水处理厂数	座	2
垃圾处理站数	个	—
污水处理率	%	98.6
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率	%	98.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96.1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80.3
可吸入细颗粒物(PM2.5) 年平均浓度	µg m3	33

二〇二二年溧阳市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 人员和劳动工资情况（一）

指标名称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在岗职工期末人数		
	本年	上年同期	同比增长	本年	上年同期	同比增长
	人	人	%	人	人	%
总计	65673	58886	11.5	64612	58001	11.4

二〇二二年溧阳市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 人员和劳动工资情况（二）

指标名称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本年	上年同期	同比增长	本年	上年同期	同比增长
	万元	万元	%	万元	万元	%
总计	720822	665183	8.4	712664	659821	8.0

二〇二二年溧阳市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 人员和劳动工资情况（三）

指标名称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本年	上年同期	同比增长	本年	上年同期	同比增长
	元	元	%	元	元	%
总计	118767	110178	7.8	122697	113819	7.8

二〇二二年全市人民生活、社会保障、社会治安情况(一)

指标	计量单位	合计
居民收支(城镇)		
#工资性收入	元	37182
经营净收入	元	9564
财产净收入	元	8145
转移净收入	元	8261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51904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63152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5306
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元	29306
#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	元	31654
#食品烟酒	元	8696
#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	元	25806
#食品烟酒	元	7579
每百户城镇居民家庭拥有		
#家用汽车	台	72
洗衣机	台	108

二〇二二年全市人民生活、社会保障、社会治安情况(二)

指标	计量单位	合计
电冰箱(柜)	台	117
彩色电视机	台	190
空调	台	251
移动电话	部	264
其中:接入互联网	部	—
计算机	台	91
其中:接入互联网	台	—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人	212379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人	67001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人	755476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人	452213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人	303263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人	153973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人	271904
生育保险参保人数	人	185370
提供住宿的各类社会服务机构数	个	20

二〇二二年全市人民生活、社会保障、社会治安情况(三)

指标	计量单位	合计
#养老服务机构数	个	18
提供住宿的各类社会服务机构床位数	张	3442
#养老服务机构床位数	张	3332
不提供住宿的各类社会服务机构数	个	601
#社区服务机构数	个	373
各种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数	个	—
各种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床位数	张	—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229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2567
刑事案件立案数	件	—
罪犯人数	人	—
#青少年人数(14-25周岁)	人	—
交通事故死亡人数	人	—
交通事故直接财产损失	万元	—
火灾事故死亡人数	人	—
火灾事故直接财产损失	万元	—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983 年 12 月 8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6 年 5 月 1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修正 2009 年 6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有效地组织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发挥统计在了解国情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活动。

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

第三条 国家建立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

第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为统计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第五条 国家加强统计科学研究，健全科学的统计指标体系，不断改进统计调查方法，提高统计的科学性。

国家有计划地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推进统计信息搜集、处理、传输、共享、存储技术和统计数据库体系的现代化。

第六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

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其他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八条 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九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

第二章 统计调查管理

第十一条 统计调查项目包括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和地方统计调查项目。

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是指全国性基本情况的统计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的专业性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地方性统计调查项目。

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明确分工，互相衔接，不得重复。

第十二条 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制定，报国务院备案；重大的国家统计调

查项目报国务院审批。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统计调查对象属于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计局备案；统计调查对象超出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第十三条 统计调查项目的审批机关应当对调查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审查，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予以批准的书面决定，并公布；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并依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一并报经审批或者备案。

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对象、调查组织方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等作出规定。

统计调查应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或者原备案机关备案。

第十五条 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

对未标明前款规定的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责令停止有关统计调查活动。

第十六条 搜集、整理统计资料，应当以周期性普查为基础，以经常性抽样调查为主体，综合运用全面调查、重点调查等方法，并充分利用行政记录等资料。

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由国务院统一领导，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组

织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实施。

第十七条 国家制定统一的统计标准，保障统计调查采用的指标涵义、计算方法、分类目录、调查表式和统计编码等的标准化。

国家统计标准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制定补充性的部门统计标准，报国家统计局审批。部门统计标准不得与国家统计标准相抵触。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可以在统计调查对象中推广使用计算机网络报送统计资料。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统计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所需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第三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统计所需的行政记录资料和国民经济核算所需的财务资料、财政资料及其他资料，并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其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取得的有关资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提供有关统计资料。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公布统计资料。

国家统计数据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由本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布。

第二十五条 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开，供社会公众查询。

第四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设立国家统计局，依法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的统计工作。

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的派出调查机构，承担国家统计局布置的统计调查等任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依法组织、管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在统计业务上受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

第二十九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第三十条 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有权就与统计有关的问题询问有关人员，要求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资料并改正不真实、不准确的资料。

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颁发的工作证件；未出示的，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调查。

第三十一条 国家实行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考试、评聘制度，提高统计人员的专业素质，保障统计队伍的稳定性。

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监察机关对下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执行本法的情况，实施监督。

第三十三条 国家统计局组织管理全国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但是，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查处。

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协助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移

送有关统计违法案件材料。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
- （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 （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
- （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 （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三) 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

(四) 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 予以通报;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 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二)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三) 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四) 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五) 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 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二) 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三)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 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的,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

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时，认为对有关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该国家工作人员的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决定，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个人在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活动中拒绝、阻碍统计调查，或者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普查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的，除对其编造虚假统计资料或者要求他人编

造虚假统计资料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由作出有关决定的单位或者其上级单位、监察机关取消其荣誉称号，追缴获得的物质利益，撤销晋升的职务。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中，对国家统计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派出的调查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向国家统计局申请行政复议；对国家统计局派出的其他调查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向国家统计局在该派出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派出的调查机构申请行政复议。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法所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是指国家统计局及其派出的调查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第四十九条 民间统计调查活动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个人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统计调查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请审批。

利用统计调查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本法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监 察 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部 令
国 家 统 计 局

第 18 号

《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已经监察部 2009 年 2 月 9 日第一次部长办公会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08 年 12 月 30 日第十六次部务会议、国家统计局 2008 年 11 月 6 日第十八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监 察 部 部 长 马 駁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部 长 尹 蔚 民
国 家 统 计 局 局 长 马 建 堂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统计工作，提高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惩处和预防统计违法违纪行为，促进统计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有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单位中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以及有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个人，应当承担纪律责任。属于下列人员的（以下统称有关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处分：

（一）行政机关公务员；

（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经批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

（三）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的组织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

（四）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由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国务院监察机关、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的处分规章对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处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地方、部门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领导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

（二）强令、授意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拒报、虚报、瞒报或者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

（三）对拒绝、抵制篡改统计资料或者对拒绝、抵制编造虚假数

据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对揭发、检举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的，应当从重处分。

第四条 地方、部门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领导人员，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严重失实的统计数据，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或者发现后不予纠正，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强令、授意统计调查对象虚报、瞒报或者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二）参与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故意拖延或者拒报统计资料的；

（二）明知统计数据不实，不履行职责调查核实，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七条 统计调查对象中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虚报、瞒报统计资料的；

（二）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三）拒报或者屡次迟报统计资料的；

（四）拒绝提供情况、提供虚假情况或者转移、隐匿、毁弃原始统计记录、统计台账、统计报表以及与统计有关的其他资料的。

第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公布统计资料，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 泄露属于国家秘密的统计资料的；
- (二) 未经本人同意，泄露统计调查对象个人、家庭资料；
- (三) 泄露统计调查中知悉的统计调查对象商业秘密的。

第十条 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一条 受到处分的人员对处分决定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可以申请复核或者申诉。

第十二条 任免机关、监察机关和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建立案件移送制度。

任免机关、监察机关查处统计违法违纪案件，认为应当由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将有关案件材料移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及时查处，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任免机关、监察机关。

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行政违法案件，认为应当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处分的，应当及时将有关案件材料移送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查处，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第十三条 有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的，移送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江苏省统计条例

(2014年1月1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统计管理和监督,规范统计行为,维护统计调查对象的合法权益,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发挥统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活动与统计监督管理。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将统计事业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统计机构,加强统计队伍建设,为统计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确保统计工作正常开展。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以下简称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统计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协调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组织、管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构建统计公共信息系统和业务平台,支持和实现资源共享、业务协同。

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全省统计信息化建设进行统一规划,推进统计信息搜集、处理、传输、存储技术和统计数据库体系的现代化。

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制定统计信息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和完善

统计资料备份系统，保障统计资料安全。

第六条 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建立统计信用制度，定期将政府统计调查对象依法履行统计义务的信用信息提供给公共信用信息机构，供社会公众查询。

第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鼓励支持、依法规范民间统计调查，引导从事民间统计调查活动的社会中介机构等民间统计调查组织（以下称民间统计调查组织）参与政府统调计查活动，发挥其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扶持统计调查行业组织，发挥其联系政府、社会的作用，促进行业的自律和有序发展。

第二章 统计调查

第八条 地方统计调查应当按照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组织实施。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包括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的统计调查项目。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执行国家标准和部门统计标准，与国家统计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互相衔接，下级地方统计调查项目不得与上级地方统计调查项目重复。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的制定应当进行必要性、可行性论证，听取有关部门、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科学合理设置统计指标。与人口、社会相关的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合理设置分性别统计指标。

第九条 制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并按照下列规定审批：

（一）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与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

（二）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与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独制定或者与其他部门共同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变更统计调查制度内容的，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十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以外，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经国家统计局批准的，由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自批准之日起十日内公布；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批准的，由审批机关自批准之日起十日内公布。

第十一条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未经批准或者虽经批准但未依法公布的，不得组织实施。紧急情况下，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临时性统计调查项目除外。

前款所称的紧急情况，是指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对本省经济社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建立全省统一的基本单位名录库，作为政府统计调查的基础。

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利用行政记录等资料对基本单位名录库进行日常维护和更新。机构编制、民政、工商行政、税务、质量监督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统计所需的行政记录，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提供。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在依法设立或者变更后三十日内，到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建立或者变更统计调查关系。县（市、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书面告知其统计权利和义务，并及时更新基本单位名录库。

县（市、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根据基本单位名录库等有关信息，书面告知尚未建立统计调查关系的统计调查对象与政府统计机构建立统计调查关系。

第十四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配备与统计任务相适应的统计信息技术设备，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的使用计算机网络报送等方式报送统计资料。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应当告知政府统计调查对象在规定期限内补正：

- （一）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的方式报送统计资料的；
- （二）以纸介质方式报送统计调查表，没有填表人、统计调查对象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三) 以数据电文方式报送统计资料, 没有电子签名等身份识别标志的;

(四) 发现报送的统计数据有错误的;

(五) 其他按照统计调查制度应当补正的情形。

第十六条 政府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时间报送统计资料的, 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书面催报。政府统计调查对象应当在催报规定的期限内报送统计资料。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及其他负责人, 应当支持和保障政府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法定职权, 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

(二) 要求政府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拒报、虚报、瞒报或者伪造、篡改统计资料;

(三) 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四) 对揭发、检举统计违法行为的人员打击报复;

(五) 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监控制度, 规范统计方法, 统一指标口径, 避免政府部门统计数据的重复、交叉和不一致, 保障统计数据的客观真实。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定, 委托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进行统计调查, 实施数据搜集、核实、整理、分析和相关培训等活动。

民间统计调查组织应当在受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实施统计调查。未经委托, 民间统计调查组织不得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实施统计调查。

第二十条 接受委托实施政府统计调查活动的民间统计调查组织, 应当有三名以上具有统计从业资格或者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专职人员, 主管统计业务的负责人应当具有中级以上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与统计专业相关的中级以上职称。

第二十一条 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开展民间统计调查活动时，应当向调查对象表明身份，告知调查目的，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调查对象接受调查，不得冒用政府统计调查的名义组织实施调查，不得欺骗、蒙蔽调查对象。

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对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信息和数据应当予以保密，未经调查对象同意，不得对外提供、泄露。

第三章 统计资料公布和使用

第二十二条 除依法应当保密的以外，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开展地方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公布统计资料时，应当同时公布主要统计指标含义、调查范围、调查方法、计算方法、调查样本量等信息；引用其他机构或者部门资料的，应当注明资料来源。

第二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计划、财政预算，以及制定重大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等使用统计资料的，应当以政府统计机构提供的统计资料为准。

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供统计资料。

第二十四条 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发布民间统计调查资料应当客观真实，不得伪造、篡改，同时应当说明调查目的以及主要统计指标含义、调查范围、调查方法、计算方法、调查样本量等内容；引用其他组织、个人或者机构资料的，应当注明资料来源。

新闻媒体和其他单位、组织对外发布信息引用民间统计调查资料的，应当准确引用，并注明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名称，不得伪造、篡改民间统计调查资料。

第四章 统计调查对象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五条 政府统计调查对象依法独立填报统计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涉独立填报的，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抵制，并可以向地方各

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监察机关等有关部门举报。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政府统计调查：

- (一) 未书面告知统计权利和义务的；
- (二) 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未经批准或者虽经批准但未依法公布的；
- (三) 统计调查表未标明法定标志或者法定标志不完整的；
- (四) 统计调查表超过有效期限的；
- (五) 现场调查时，统计人员未出示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颁发的工作证件的。

第二十七条 政府统计调查对象发现他人对外提供、泄露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其身份的资料，或者将上述资料用于统计以外目的的，有权举报。

第二十八条 除依法应当保密的以外，社会公众有权查询统计资料。

在统计资料法定保存期限内，政府统计调查对象可以查询其报送的统计资料及相关信息。对查询结果有疑问的，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解答和说明；确属错误的，应当予以订正。

第二十九条 政府统计调查对象可以通过签订合同，委托民间统计调查组织代理统计调查活动。委托合同应当自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由委托方报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备案。

第三十条 政府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以及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三十一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以业务活动或者生产经营中形成的原始记录和凭证为依据，记录统计台账、编制统计调查表，并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统计资料。

原始记录、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等统计资料应当留存归档。

第三十二条 承担经常性政府统计调查任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

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任用、聘用具有统计从业资格或者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人员从事统计工作。

第五章 机构和人员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和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从事统计工作的机构或者明确承担综合统计工作职责的机构，配备相适应的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在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下负责本部门、本行业的统计工作。

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园区根据经济和人口规模，明确承担统计工作职责的机构，配备相适应的统计人员，负责统计资料的搜集、整理、汇总、上报以及催报、查询和数据核查工作。

第三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根据经济和人口规模，明确承担统计工作职责的机构，配备相适应的统计人员，负责本区域统计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协调，履行政府综合统计的职能。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统计工作。

第三十五条 政府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政府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第三十六条 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应当对统计人员开展统计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提高其综合素质。

统计人员应当接受统计继续教育，提高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

统计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支持和保障统计人员接受统计继续教育，参加统计专业培训。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监察机关，应当对下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执行统计法律、行政法规及本条例的情况实施监督。

第三十八条 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加强对政府统计活动、民间统计调查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政府统计机构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职责范围内的统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移送有关涉嫌统计违法的材料，协助查处统计违法案件。

第四十条 政府统计机构应当明确承担统计执法检查职责的内设机构，配备相适应的统计执法检查人员。

第四十一条 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可以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被查询对象收到统计检查查询书后，应当按照规定期限如实书面答复，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未经批准或者虽经批准但未依法公布，擅自组织实施的；

（二）违反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拒绝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统计所需的行政记录的；

（三）违反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不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伪造、篡改统计资料或者要求政府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

（四）违反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不依法履行统计监督

检查职责或者不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的。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政府统计调查对象未在规定期限内补正的，由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补正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及其他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 (一) 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 (二) 要求政府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拒报、虚报、瞒报或者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三) 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
- (四) 对揭发、检举统计违法行为的人员打击报复的；
- (五) 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超出委托权限或者范围实施统计调查活动的，由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府统计机构责令停止调查，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一) 强迫调查对象接受调查的；
- (二) 冒用政府统计调查的名义组织实施调查的；
- (三) 欺骗、蒙蔽调查对象的；
- (四) 未经调查对象同意，对外提供、泄露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信息和数据的。

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冒用政府统计调查的名义组织实施调查，情节严重的，由政府统计机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当公布统计资料而

未公布，或者公布统计资料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府统计机构责令停止发布、公开更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发布伪造、篡改的民间统计调查资料，发布时不按照要求说明相关内容，或者不注明资料来源的；

（二）新闻媒体和其他单位、组织对外发布信息引用民间统计调查资料未注明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名称，或者伪造、篡改民间统计调查资料的。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承担经常性政府统计调查任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任用、聘用不具有统计从业资格或者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人员从事统计工作的，由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行为，拒不改正的，由政府统计机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涉外民间统计调查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1989 年 12 月 15 日江苏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1997 年 7 月 31 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的《江苏省统计管理条例》同时废止。